

112 年彰化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需求調查 成果報告



計畫案號：112-0021005-057-2-6

執行期間：本案自 11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主持人：郭俊顯

聯絡電話：04-2332-3456#48099

電子信箱：curler@asia.edu.tw

審查委員（以姓氏筆劃排序）：

何委員俊昇、王委員智弘、邱委員滿艷、簡委員明山

參與人員：孫旻暉、陳燕玲、林勝威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本研究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及彰化縣政府廣告

目錄

摘要.....	2
第一章 研究緣起與目的	4
第一節 研究緣起.....	4
第二節 身心障礙職業重建調查目的與用途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身心障礙者的定義與特徵.....	9
第二節 新制與舊制的對照	12
第三節 身心障礙者進入或重返職場的可能所面臨之困難與需求	13
第四節 身心障礙者及勞動就業相關調查	14
第五節 中央與彰化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內容.....	17
第六節 身障者在彰化就業的現況.....	1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1
第一節 調查範圍及對象	21
第二節 調查問卷內容說明	21
第三節 抽樣設計與調查實施	23
第四節 分析方法	24
第四章 結果	27
第一節 基本資料之結果	27
第二節 身障者的勞動現況	38
第三節 在職者的勞動現況	42
第四節 目前未就業之待業者	45
第五節 未就業者身心障礙者	49
第六節 參加職業訓練之意願及需求.....	52
第七節 身心障礙者與職業重建服務資源.....	55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67
第一節 重要調查結果摘要	6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68
第三節 研究限制.....	73
第四節 未來研究建議.....	73
參考文獻.....	75
附表.....	76
附件 問卷	82

摘要

依據憲法與身心障礙相關法律之要求、中央與縣市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需求，與提高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之目標，根據新制 ICF 身心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與八大生活圈進行分層隨機抽樣，針對設籍在彰化縣內之 800 名身心障礙者，以實地訪查之方式，了解身心障礙者的(1)基本資料，(2)專長與能力，(3)家庭狀況及就業現象與意願，(4)未就業之相關因素與問題，(5)目前從事之行業別、工作職別及工作場所職務再設計之需求，(6)接受職業訓練之意向與需求，(7)政府單位辦理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之瞭解與利用情形及對政府未來辦理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之需求。

重要調查結果如下：在個人專長與能力方面，(1)約 20%沒有工作經驗。(2)有實習經驗者低於 5%。(3)具備專業證照比率約 8%。(4)約有 40%為先天原因導致身心障礙，導致後天發生身心障礙的原因主要為疾病與意外。(5)分析受訪者自認三大重要工作能力在取得身心障礙前後沒有明顯不同，三大工作能力分別是「溝通表達」、「人際互動」及「工作責任及紀律」為獲得及維持穩定工作之能力。(6)自認工作能力較低、工作動機極低，且無法持續維持一份穩定工作。(7)最理想與最想做的工作類型均為基礎技術類型的工作。

在目前就業狀況部分，(1)僅約 40%有全職工作，部分工時約佔 16%。(2)主要工作類別為服務業或製造業。(3)從未就業的比例約 20%。(4)離職原因中相對較高的比例是因為能力無法勝任而離職。(5)未就業個人因素中自己的障別所致、缺乏工作專長與能力為主要受訪者認為主要因素。(6)未就業外在因素主要有無自己適合的工作機會、家庭狀況不需要找工作及無專業人員可以協助。

在就業服務方面，(1)對各種服務的需求程度相對較低，使用服務之狀況也類似，但聽過後的使用率明顯升高。(2)對就業中心服務台的服

務比較熟悉，其他服務的熟悉程度皆很低。(3)對於網站服務聽過的人較多，但使用的人較少。

在職業訓練意向及需求方面，(1)對相關訓練之服務需求程度較低，比較實體職業訓練需求及線上無礙 e 網的使用，實體課程聽過後使用過的比率較線上課程或網站高。(2)主要參與的課程內容都是基礎技術的職業類型。(3)有最高的比例是不參加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4)若參加職業訓練的話，偏好電腦資訊相關類型的訓練以及農事農藝類技術學習課程。

在基本資料與家庭狀況方面，(1)身心障礙者有逾 14.2%為大學及研究所以上學歷，63%左右為高中職以上的學歷。(2)有超過 80%的受訪者與家人同住，僅有約 5%受訪者是獨居。(3)未婚的比例為 56.5%。(4)身心障礙程度輕、中、重度之比例約為 2：2：1。(5)有約 70%身障者認為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對就業產生的不便程度在中等程度以上。(6)約有 60%認為受到中等以上的心理障礙。(7)約 80%身心障礙者對生活滿意度在中等以上。(8)約有 50%的身心障礙者，覺得心理諮商對其有超過中等程度的幫助。(9)約有 30%的受訪者願意接受職業重建服務。

根據上述結果可了解身心障礙者目前就業現況及對政府單位提供之職業重建服務的了解與使用程度，可做為施政及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關鍵詞：身心障礙、職業重建、調查、彰化縣

第一章 研究緣起與目的

本章將分別討論此研究緣起及相關法律政策要求，以及本研究調查案之目的與調查結果預期之用途。

第一節 研究緣起

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與各種需求的調查，不僅是相關法規的要求，對身心障礙者自我成就及自我價值具有重大意義，此調查的目的為利用就業服務措施之現況及提供未來制定政策方向之參考，以下加以說明：

一、政策面：

從政策方向的來看，憲法增修條文與身心障礙的相關政策，都有定期進行相關調查。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明確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來特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基本權利，讓身心障礙者在社會權、生存權及工作權等面向都得到保障。

依據 Maslow 需求理論生存權為基本需求，社會權與工作權則提供身心障礙者的更高階層的滿足。因為工作除了是人們滿足自我生存之維護、同時也可以提供社會歸屬感、被認同讚賞及自我成就等需求之方法，這部分是多數身心障礙者所需要的。然而許多現實的因素導致身心障礙者的求職路並不順遂，因此更顯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調查之重要性。

除了憲法，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也指出，「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根據此法規定，中央政府及縣市

政府均會以身心障礙者為對象，針對上述從生活狀況到福利等方面，進行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在調查完成之後，亦會公布調查結果，並依據結果進行政策面之調整。

二、就業的意義

本研究不僅有符合身障政策政策法令的規定，同時也具有其他的意義與目的。許多身心障礙的學術文獻已經明確指出，工作在當代人類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就業不僅是個人生存、自尊心和個人成就的重要來源，還有助於建立社交關係和實踐社會責任，如：吳秀照(2007) 臺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排除社會障礙的就業政策探討。

因此，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說，參與職場不僅有助於他們的自尊心和生活品質，正如杜維鎔、白嘉惠和王敏行(2010)研究結果所指出的，有個工作或參與職場還具有更廣泛的社會包容意義。因此，了解身心障礙者的能力限制並協助他們排除、了解其工作需求、以進一步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勞動市場是現代福利國家政策中解決身心障礙問題的一個關鍵目標。

我國在過去的調查中，均發現身心障礙者會因其障礙因素影響，導致身心障礙者在勞動力分布、從事行業與職別、企業雇用意願上，獲得滿意與合理工作機會的比例都遠低於一般人。但各級政府依據法令的規定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的角度，對身心障礙者的各項需求與權益日漸被重視，這些相關調查皆分別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現況、就業求職模式、就業勞動比例分析與影響身心障礙者就業等因素進行了解，從這些調查產生的相關研究也可了解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法令、國內目前身心障礙者等方向進行探討。接著根據這些調查結果，一直不遺餘力地提出與修正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政策。

儘管理想與現實一直存在著差距，無法從單一層面著手解決這些差距，但政府與學界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之困境，仍持續進行相關研究，並從學理與實務上提供一些新的思考方向或是嘗試，以期逐步降低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之差距。

身心障礙者的調查，除了有上述目的，另外一個重大的目的是為職業重建提供相關資料，也可同時降低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的差異。「職業重建」的目標是讓身心障礙者可以重返職場、維持就業能力，或者依其興趣、價值觀及能力等來尋找適合自己能力的相關工作職務。因此，職業重建會提供一系列的就業服務流程，這些流程可以協助身心障礙者不受到功能上、生理上、發展上、認知上與情緒上種種障礙之限制。

因此，為了達到「職業重建」最大的目的：協助身心障礙者能重返職場並獲得適性及穩定的就業機會外。首先除了提供一個無障礙的硬體建築空間外，也要提供一個無障礙的就業空間、創造友善的就業職場及平等的工作機會。

台灣目前在職業重建服務流程中，不論中央或地方單位都會透過「職業重建個管」作為第一步接收身心障礙者主動協尋的窗口，藉由「職業重建個管」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就業諮詢、就業相關需求與能力評估、職涯輔導並連結就業相關的資源。

身心障礙者也能在職業重建個管開啟的流程中獲得一系列就業相關資訊且同時準備為了後續一連串銜接到職場的過程逐步調整自我生理與心理的狀況。

由此可知，除了第一步驟「就業動機」的建立，通過進入職業重建個管便可算是正式啟動「職業重建」一連貫的服務與資源整合過程。而本研究目的之一是透過調查訪問了解身心障礙者對職業的

期望及需求，以及本身的興趣、價值觀及能力等來尋找適性、適量的工作。

第二節 身心障礙職業重建調查目的與用途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調查包括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專長與能力等各種項目的調查，調查結果的目的是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等相關後續階段之用途。以下先說明這個調查的目的與用途。

一、調查對象及內容

主要蒐集設籍於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年滿 15~64 歲且領有衛生福利部核定身心障礙證明之縣民為研究對象，了解七大項目之現況：

- (一)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含障礙類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等)。
- (二)身心障礙者現有的專長與能力調查。
- (三)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家庭狀況及就業現況與意願調查。
- (四)目前未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未就業之因素與問題。
- (五)目前就業中之身心障礙者從事之行業別、工作職別及工作場所職務再設計需求。
- (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意向及需求調查。
- (七)對政府單位辦理職業重建服務措施(如：職業重建窗口、職業輔導評量、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之瞭解與利用情形及對政府未來辦理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之需求。

二、調查用途

身心障礙職業重建調查經過統計分析之結果，具有以下用途：

- (一)收集彙整 800 名本縣身心障礙者之服務需求調查，以做為本縣未來推動身心障礙就業促進施政參考及執行依據。

(二)可針對身心障礙者生活各方面的實際狀況，以及身障者對相關職業重建服務之需求狀況，也可以針對身心障礙相關法令實質成果等方面進行了解。

(三)透過本計畫對職業重建服務需求之調查，了解身心障礙者想要接受何種類別的職業訓練，作為本縣規劃職業訓練班別之依據。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將分別從國內外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定義及演變情況、身心障礙者的特徵以了解本研究對象之特殊性及多元性。第二節將闡明以新制或舊制下「新舊制障礙類別對應表」對於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需求評估之適切性。第三節討論身心障礙者進入職場或重返職場的可能的困難與需求，第四節將目前政府單位已執行並可取得之身心障礙者及勞動就業相關調查結果來看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率及勞動情況。末節我們將簡述中央及地方政府目前對於職業重建已實施的政策及可提供的服務，期能使受訪個案於配合調查完成時能更多了解政府資源及可諮詢之管道。

第一節 身心障礙者的定義與特徵

一、身心障礙的定義

世界衛生組織在 1980 年定義了身心障礙的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Impairment, Disability, and Handicap, ICIDH)，這種分類方式把身心障礙分成損傷(impairment)、障礙(disability)與殘障(handicap)三種層面。損傷指的是心智、五官、肢體或顏面上的功能缺損，障礙則進一步出現在生活各層面的功能缺損，導致功能水準低於一般人。而殘障則是行為跟功能的異常，導致無法跟一般人有同樣的社會參與、職業、社交等活動。因此，損傷與障礙偏向功能取向的，代表在身心功能不同程度的損傷，第三者則是社會取向的，或許可以解釋為因為功能上的大幅度損傷，導致社會功能的損傷。可以明顯看出這種分類方式偏向個人與醫療的角度。

我國也在 1990 年針對殘障福利法進行修正，修正重點包括殘障類別設定為 11 類、納入公共建築物、設施、活動場所或交通工具皆應考慮無障礙設施的規定、企業必須定額雇用殘障者等規定。1995 年進行第二次

修法，將殘障的範圍擴大。1997 年再進行修法，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分成醫療復健、教育、就業、福利服務、福利機構等方面，並且明確劃分相關主管機關的權責，對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及福利有更完整的規劃與保障。2000 年及 2003 年也進行法規的修正。2004 年的修正納入導盲犬的內容，身心障礙的類別擴大到 16 類。2007 年完成的修法，將法規名稱修改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主要修法目標在於降低對身心障礙者的區別與歧視，除了保障身心障礙者跟一般人有同樣的各種權利，也對身心障礙者的各種特殊需求予以保障，期望可以提昇其教育與就業的機會。另外，也特別期望能提高對身心障礙者需求的區分，以提供適當的服務與資源。因此，在身心障礙的類別改採用世界衛生組織 2001 年 5 月 22 日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簡稱 ICF）。

就國內情況而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的定義，「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其分類如圖 1 新舊制障礙類別對照表。

上述的定義來自對身心障礙概念的轉變（林萬億、吳慧菁& 林珍珍，2011）。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的修正由 ICIDH 改為 ICIDH-2，後來稱之為 ICF（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1）。本研究以相關法規為依循，因此在抽樣等相關研究設計與研究程序均以 ICF 分類方式為主，然舊制 16 種分類方式於提供職業重建相關服務時之評估較為細緻，特別是在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的詳細區分；在了解身心障礙者需求與提供相關服務方面相當重要，因此在本研究採用的問卷之中也請受訪者其障別依舊制分類納入一題，以產生更貼近實際的調查結果。

二、身心障礙者的特徵

身心障礙者擁有廣泛的特徵，且身心障礙者彼此之間有很大的差異。從上述身心障礙者到底要依據舊制分為 16 類，可以理解身心障礙是一個多元且複雜的概念。因此，從障礙(disability)、損傷(impairment)、障礙經驗與過程(disablement experience and process)成為障礙研究的理論模式核心。

(一)障礙(disability)：障礙(disability)：是指個人無法或不能完全執行某些動作事情或與同年齡他人相比的各種社會、職業、生活等各種功能。

(二)損傷(impairment)：指個人的身心理身體器官功能等因疾病、受傷、先天遺傳限制等無法或不能完全的發揮應有的功能。

(三)障礙經驗與過程(disablement experience and process)：是指障礙者在與環境或他人互動時所遭受的社會互動經驗與過程。

根據上述的特徵，在問卷設計上也納入相關題目來增進對身心障礙者特徵的了解，以根據研究成果來產生相關政策，或是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適當的服務。同時也需要一再提醒與注意的是，身心障礙的特徵常常因個體而有很大的變異，不同類型的身心障礙可能表現出不同的特徵。因此，提供個人化的服務是可以預期的。此外，許多身心障礙者也可能具有獨特的優勢和能力，並且隨著早期介入措施和或是支援，身心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可以在不同領域取得成功。因此，身心障礙者的特徵具有相當大的個別差異，因此對身心障礙者的支持應該是個體化的，並針對其具體需求和潛力來進行設計。

第二節 新制與舊制的對照

從調查對象來看，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實施(新舊制障礙類別對應如下表所示)，惟考量與過往調查結果進行趨勢比較之需求，因此本調查身心障礙者障別以新制分類為主，並以舊制分類為輔。為更細緻呈現調查結果，除了依樣本名單將受訪者依新制八大類的類別及程度分層抽樣之外，再增加受訪者舊制中障別及致障原因之調查，期能透過調查貼近身心障礙者目前所處環境及面臨之狀況，以提供更多元及符合職業重建服務之需求。

新舊制障礙類別對照表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	舊制身心障礙手冊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	舊制身心障礙手冊	
類別	代碼	類別	類別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吞嚥功能
	09	植物人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胃
	10	失智症者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腸道
	11	自閉症者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肝臟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腎臟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4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膀胱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語言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備註：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學術與實務兩種層面對身心障礙鑑定的新制與舊制之看法一直存在爭議，新制與舊制分別比較適合在某些層面使用，因此相關調查或研究，常採用同時並陳兩制度結果之方式。除了評估標準之外，另外一個爭議是由誰來評估（醫師、社工師、心理師等）、由誰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各領域的專業人士對身心障礙者的瞭解角度與認知勢必有所差異，若單獨由其中一種專業人來進行判斷，而無適當協商與討論機制，不同專業人士之評估結果必定會有極大的差異，這也會影響後續的福利資源連結及配置，造成更大的衝擊(王國羽、嚴嘉楓，2011)。

第三節 身障者進入或重返職場的可能所面臨之困難與需求

王敏行(2006)指出身心障礙者進入職場或重返職場的可能的困難與需求：1.缺少動機，不喜歡工作；2.無法到工作場所；3.無法勝任工作；4.不知道如何與人交往；5.社會態度與雇主接受度。理解這五大困難產生的可能原因以採取相關措施來提高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比例。

對於身心障礙者進入職場或重返職場的可能的困難與需求，更進一步探討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到達工作場所與完成工作的各種成本，相較於所取得薪水，可能會顯得比例過低。另外，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成員若能支持或援助其相關支出，就可以預期會有身心障礙者缺乏就業動機之狀況。
- 二、身心障礙者若無法自行到工作場所，就無法擔任某些工作，其可能原因交通運輸方面的不便：缺乏（或無法負擔購買）交通工具，沒有交通工具之駕照等及工作場所沒有完整的無障礙環境，因此無法自行進入工作場所。所幸在疫情期間，相關遠端工作科技已

經蓬勃發展，若身心障礙者具備遠端或線上工作的技術或能力，可以從事可在家工作之工作類型，則就不受交通因素之影響。

- 三、 本身缺乏足夠的工作技能。或是工作環境非無障礙，或是缺乏一些輔助工具以協助進行工作。當然也有可能是身心障礙者本身的生理特性，導致無法長時間專注進行工作。但經過訓練或調整職務內容的身心障礙工作者有機會比一般人更能穩定工作。
- 四、 因為缺乏與他人互動經驗，使身心障礙者不知道如何與人進行社會互動，可能導致無法維持良好的職場關係而中斷工作，社會經驗之缺乏，或是社交技巧不足，及心理調適不良。這些狀況都可以透過相關的訓練加以克服。
- 五、 社會對身障者的態度，與雇主對身障者的接受度、同公司員工對身心障礙者的接受度，特別是新制第一類、新制第八類等方面的身心障礙者需要較多理解與包容。除了上述的原因，還包括對工作績效的預期等，這部分一方面可以透過法律的保障，一方面可以透過教育或宣導，讓社會大眾更接受跟身心障礙者一起工作，而不是只能從事一些常見的工作類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就規定，在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必須依據不同比例進用身心障礙者，透過與身心障礙者共事的經驗，應可逐步提高對身心障礙者的理解及接受程度。

第四節 身心障礙者及勞動就業相關調查

一、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統計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結果(2023)，2023年第二季彰化縣共有 70,225 人為身心障礙者，佔總人口的 5.65%，其中 39,719 名為男性，30,506 為女性，分別佔總人口的 6.30%及

4.98%。相較於其他縣市，花蓮縣有全國最高比例 8.13%的身心障礙者，連江縣則有全國最低 3.39%的身心障礙者。全國身心障礙者的比例為 5.14%，男性比例為 5.75%，女性為 4.55%，彰化縣的比例略高於全國比例。

二、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根據勞動部（2019）「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的資料，當年身心障礙者的勞動狀況可以摘要如下：

- (一)108 年 5 月臺灣地區(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 112 萬 8,822 人(不含植物人及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勞動力人數 23 萬 3,942 人，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為 20.7%，其中就業者 21 萬 4,924 人、失業者 1 萬 9,018 人，失業率 8.1%。
- (二)身心障礙者以從事「製造業」占 26.7%最多，其中工作類型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均逾 2 成 1。
- (三)身心障礙受僱者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2 萬 8,246 元，每週正常工時平均為 38.0 小時。
- (四)有 9 成 1 身心障礙受僱者認為在工作場所沒有因其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
- (五)有 2 成 1 身心障礙就業者在工作場所需要協助，需要協助的項目以「提供在職訓練」最高。
- (六)身心障礙失業者離開上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占 16.1%最高。
- (七)身心障礙失業者中，希望接受僱用者占 87.2%，認為無法找到工作之主要原因為「工作內容不合適」占 21.6%。

(八)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之工作類型以「全時正式工作」占 81.4%

最高，希望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或「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均逾 23%。

(九)身心障礙者未參與勞動的原因以「已退休或因身心障礙疾病或其他傷病無法再工作」占 44.2%最高。

(十)身心障礙者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者占 9.5%。

同樣根據衛福部 110 年的資料(110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目前全國身心障礙者的勞動狀況為：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目前有工作占 20.79%，較 105 年增加 2.26 個百分比。以性別區分，男性有工作占 25.05%，較女性 15.59%高 9.46 個百分比。再以性別及年齡同時進行區分，35 歲之前女性有工作比率高於男性；35 歲之後，男性有工作比率高於女性。其中，男性在 25~35 歲之間有最高的工作比例，超過 35 歲工作比例就迅速下降，女性則同樣在 25 歲達到最高比例，但超過 25 歲就迅速下降。

若以彰化縣為觀察對象，孫旻曄(2014)進行的 103 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需求調查計畫，其結果發現可摘要如下：

(一)40~59 歲身心障礙者佔比已超過半數，且多為接受初等及中等教育者，以「與家人同住」者最多。此外，身障者有近半數為已婚。

(二)後天致殘者比例約佔七成，超過五成的受訪者仍在醫療介入中。

(三)接受過職業訓練/實習的約一成，約五成具有工作能力者有工作經驗，且大多數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約七成受訪者是支領月薪。

(四)受訪者最理想的工作職業類別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約三成）。

(五)約三成受訪者有就業動機，不到三成受訪者有就業意願。

(六)受訪者較少使用身心障礙相關服務資源。

(七)有工作者在「致殘導致的心理障礙程度」、「生活滿意度」、「政府若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對就業的幫助」、「自評的工作能力」、「打算換工作的意願」上有較高的得分，且對「身障重建窗口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全國就業e網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及「身心障礙者者職訓服務」有較高的需求程度。

第五節 中央與彰化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內容

在進行身心障礙的相關調查後，勞動力發展署(2023)在業務專區詳細說明中央與地方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的內涵。在中央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流程包括以下五個階段：1. 就業意願的建立、2. 職業重建個案啟動、3. 職業輔導評量評估、4. 職業訓練、5. 職場職務再設計。

而勞動部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提供一系列輔導與資源：

- 一、個案管理與評量：職業輔導評量、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 二、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數位學習-無礙e網。
- 三、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台灣就業通-找工作、失智者就業、庇護性職場見習、支持性就業服務、一般性就業服務、視障者就業、職務再設計服務、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增加工作機會。
- 四、創業協助：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創業課程、創業顧問諮詢、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

五、就業促進工具：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

六、技能檢定補助：補助學科及術科之報名、測試費及申請核發技術士證費用、技能檢定報名資訊、歷屆試題、技能檢定規範。

七、協助企業服務：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採購資訊。

針對職業重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推動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辦理之。本服務主辦單位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執行單位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承辦單位為地方政府，必要時得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受託單位為接受地方政府委託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之民間機構團體。

在服務內容的部分，依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流程提供專業服務，其目的是使身心礙者獲得適性就業。因此，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以職涯發展觀點，建立同盟關係，依個案需求進行評估，個管員與個案共同討論，訂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內容包括就業前準備、就業媒合、就業支持、穩定就業後支持服務等。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也會資源連結職業重建服務專案機構、就業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提供職涯輔導諮詢、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職場見習、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居家就業、創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及其他有助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方案。

在服務對象的部分，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以協助需要較多或持續之職業重建支持需求的身心障礙者達成就業或職涯目標，服務類型以「需較多支持、服務可有助於達成職業重建目標」、「需要多支持，但尚無法確定服務有助於達成職業重建目標」為主。

是故彰化縣政府依中央規定並以不同類別形式有各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措施及相關服務提供項目：

- 一、評估與個案管理：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職業輔導評量
- 二、提升技能：職業訓練、職訓生活津貼、數位學習、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補助、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 三、促進就業：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多元就業、失業給付、就業促進津貼
- 四、獎助措施：職務再設計補助、僱用獎助津貼、進用身心障礙者加值輔導補助計畫
- 五、創業輔導：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由前述可見，身心障礙者在就業上雖較一般民眾弱勢。如何協助可就業及想要工作的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找到適當的位置，是現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要努力的目標。勞動部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或重返職場，近 10 年來在就業法規修訂及政策施行上都有新的執行方式。透過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就業轉銜）相關執行內容，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多元就業服務（支持性、庇護性等）以及職務再設計服務等相關業務，其最終目的在於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以增進個人獨立生活，提升生活品質。彰化縣政府依規定執行本調查計畫以瞭解與利用情形及對政府未來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措施政策制定之需求。

第六節 身障者在彰化就業的現況

一、整體產業分析

彰化縣是中台灣傳統產業的核心地區，同時也是中台灣製造業的重要據點。其主要產業包括機械五金、玻璃加工、車輛零件及五

金零件等。目前，彰化縣在產業發展上集中於彰濱自由貿易港區、中科園區二林基地及彰南產業園區等三大工業區的建設與運作，主要旨在應對產業升級及經濟再造的需求，以建立一個有利於科技創新的產業環境。此外，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自行車主題園區、彰濱健康產業、玻璃產業、鹿港水五金產業、社頭織襪產業、國際引藻生物科技園區及加興企業生化科技廠等園區的發展也期望能進一步凸顯彰化縣在區域產業中的特色。

二、產業發展概況

彰化縣的產業結構主要以二級產業（礦業、土石開採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及營造業）和三級產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訊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為主要構成。透過歷年的資料分析，一級產業（農、林、漁、牧業）的就業人口逐年減少。製造業一直是彰化縣經濟的支柱，保持穩定。在三級產業中，歷年來呈現交互增減的趨勢，近年來服務業蓬勃發展，與工商業並駕齊驅，佔據大量就業市場。這反映出彰化縣的產業結構正經歷轉型，服務業的崛起為經濟注入新動力，同時製造業仍舊扮演重要的角色。該趨勢顯示，彰化縣正在適應全球經濟變遷，努力實現經濟多元化，以促進區域發展的均衡與穩健。

三、身心障礙者的就業

製造業一直是彰化縣經濟的支柱，近年來服務業則逐漸蓬勃發展，農業亦是彰化產業中的大宗，從這個角度來看，根據產業趨勢的發展，在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時，也可以在職業訓練中納入這些產業相關的職業訓練，亦可以根據這些產業特性，教導產業應備之專業技能或就業能力，輔導身心障礙者取得相關證照或專業能力，以提高其求職與持續就業的機率。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為清楚說明本研究執行之內容及方式，以下將分別說明研究調查範圍及對象、調查問卷內容說明、抽樣設計與調查實施、資料處理、資料分析方法、差異檢定變項分類說明及研究限制。

第一節 調查範圍及對象

一、調查區域：彰化縣全縣26個鄉鎮市。

二、調查對象：戶籍設於本縣之身心障礙者(不含監管及失蹤人口)，年滿15歲且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者證明。

2007年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障法」)立法，規範自2012年起，改變以往由醫療專業鑑定身心障礙者身份的方式，以「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為基礎，建構對身心障礙者的鑑定與需求評估。根據以上的討論，本研究在抽樣時依據ICF的分類方式進行分層抽樣，另外一方面，在問卷題目(第6-9題)中也加入舊制16種分類方式，以跟過去調查結果相互比較，以更細緻地了解各類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第二節 調查問卷內容說明

依本研究調查計畫執行說明，本調查之項目共分為以下七大項，故將分別說明之：

一、身心障礙者之基本資料(含障礙類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等)。

二、身心障礙者現有的專長與能力調查。

三、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家庭狀況及就業現況與意願調查。

四、目前未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未就業之因素與問題。

五、目前正在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從事之行業別、工作職別及工作場所職

務再設計需求。

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意向及需求調查。

七、對政府單位辦理職業重建服務措施(如：職業重建窗口、職業輔導評量、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之瞭解與利用情形及對政府未來辦理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之需求。

本調查問卷內容採用「藍凌雲齋心靈工作室」編製之「身心障礙職業重建需求調查研究」問卷（如附件一），該問卷之內容設計採封閉式（closed-ended questions）及量化內容資料，經標準化之問卷編製，且經三位該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驗視，以建構其問卷之專家效度，以利後續整體資料之統計及分析。

為確切瞭解身心障礙者的實際需求，本研究之問卷依據上述調查項目編制問卷，問卷主要分成六部份：

「第一部分、個人專長、就業能力與就業意願」、

「第二部分、目前就業現況」、

「第三部分、目前未就業原因」、

「第四部分、政府就業服務措施之瞭解」、

「第五部分、職業訓練意向及需求」

「第六部分、基本資料與家庭狀況」

這六部份除了對應上述的調查項目，同時考慮身心障礙者之生理、生活習慣，及本縣幅員廣闊，採面訪為主(電訪為替補方案)進行問卷調查。問卷內容設計採封閉式(close questions)、量化及開放式的質化內容資料，以利後續整體資料之統計及分析。問卷內容也經過由專家學者組成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進行問卷施測。

第三節 抽樣設計與調查實施

由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提供設籍本縣 15-64 歲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以本縣各區之人口分布，採分層抽樣方式選取樣本。第一階段依本縣分為八個生活圈區，第二階段依八個生活圈區各障別及嚴重等級進行抽樣，各障別及等級抽樣比例相同，有效成功樣本至少 800 份。抽樣總數 30946 人，依各鄉鎮人數、新制障別、程度分層抽樣如下。

表 3-3-1.分層隨機抽樣個數分配表

城市	身障人數	抽樣人數	第一類 抽樣數	第二類 抽樣數	第三類 抽樣數	第四類 抽樣數	第五類 抽樣數	第六類 抽樣數	第七類 抽樣數	第八類 抽樣數	其他 抽樣數
彰化市	4600	117	50	14	3	4	2	1	32	2	9
芬園鄉	582	13	7	2	0	0	0	0	3	0	1
花壇鄉	1127	29	13	3	1	1	0	0	9	0	2
	6309	159	70	19	4	5	2	1	44	2	12
和美鎮	2051	54	21	6	2	1	1	1	16	1	5
線西鄉	421	11	6	1	0	0	0	0	3	0	1
伸港鄉	903	22	9	3	0	1	0	0	8	0	1
	3375	87	36	10	2	2	1	1	27	1	7
鹿港鎮	2115	55	24	5	1	2	1	0	17	1	4
秀水鄉	902	24	11	3	0	0	0	0	8	0	2
福興鄉	1254	31	15	3	0	1	0	0	10	0	2
	4271	110	50	11	1	3	1	0	35	1	8
員林市	2593	70	30	8	3	3	1	0	20	1	4
永靖鄉	926	24	11	2	0	1	0	1	8	0	1
大村鄉	1088	28	11	3	0	1	0	0	11	0	2
	4607	122	52	13	3	5	1	1	39	1	7
溪湖鎮	1394	37	16	4	1	0	0	2	11	1	2
埔心鄉	895	23	10	2	0	0	0	0	9	0	2
埔鹽鄉	881	23	10	3	0	0	0	0	8	0	2
	3170	80	36	9	1	0	0	2	28	1	6
田中鎮	1038	26	11	3	1	0	1	0	8	0	2
二水鄉	393	13	7	0	0	1	0	0	5	0	0
社頭鄉	1012	26	10	4	0	0	0	1	9	0	2
	2443	65	28	7	1	1	1	1	22	0	4
北斗鎮	797	21	8	3	0	1	0	0	7	0	2
田尾鄉	744	18	8	2	1	0	0	0	5	0	2
溪州鄉	819	22	9	3	1	1	0	0	6	0	2
埤頭鄉	781	22	9	3	1	1	0	0	6	0	2
	3141	83	34	11	3	3	0	0	24	0	8
二林鎮	1507	37	17	3	0	1	0	0	13	0	3
竹塘鄉	438	14	7	0	0	0	0	0	6	0	1
芳苑鄉	1100	28	12	3	0	0	0	1	10	0	2
大城鄉	585	15	7	0	0	0	0	0	6	0	2
	3630	94	43	6	0	1	0	1	35	0	8

第四節 分析方法

- 一、研究問題：透過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基本資料與工作現況等，瞭解身障者勞動現況。
- 二、分析方式：基本資料及工作現況的交叉分析與平均數比較(t-test or ANOVA)。
- 三、結果：交叉分析表與變異數分析顯示平均數是否有差異。
- 四、建議：針對有差異之處，建議採用一些政策來降低差異，反之亦然。
- 五、分析項目如下：
 - (一)針對樣本及母群的性別及年齡之人數，分析樣本與母群比例是否一致。因為依照障別及八大生活區進行抽樣，因此比例不需要進行分析。
 - (二)透過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基本資料與工作現況等，瞭解身障者勞動現況。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主要的居住狀況、居住地（八大區）、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與其他障礙、舊制分類、先天或後天致障。工作現況包括就業類型、公司行業別、職業別、每月平均薪資、全職工作最長時間、部分工作最長時間、目前工作滿意度、轉換工作意願高低。
 - (三)根據性別、障別及八大區等變項進行交叉分析，比較性別、障別及八大區等變項在各個指標是否有差異。職業訓練、就業類別是否因八大區域不同。分別依舊制及新制分類進行就業狀況目前就業情況分析。
 - (四)有無實習經驗、專業證照及教育程度與求職容易度、職業類別及薪資之差異。

- (五)對滿意度、未就業時間（月-精確及換算簡單）等進行描述統計以了解平均數及變異數最高與最低值。
- (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對就業產生的不便程度、心理障礙影響程度、生活滿意度的描述統計，並依性別等變項比較在各個指標是否有差異。
- (七)探討未就業原因、就業動機分析下受訪者質性回饋。以呈現受訪者在意之生活或就業及職業重建服務時在意之項目。
- (八)就業者的就業狀況、工作年資、薪資，對目前工作滿意度與轉職意願。工作現況包括就業類型、公司行業別、職業別、每月平均薪資、全職工作最長時間、部分工時最長時間、工作年資、是否就業在工作滿意度上是否有差異、是否就業在轉職意願上是否有差異、工作年資做同樣的分析、薪資和工作滿意度與轉職意願的相關。
- (九)失業者的上一工作離職因素、未就業因素、上一工作離職因素與未就業因素是否有一致、瞭解其希望從事之工作及待遇、對身障就業資源之認識與需求、上一工作離職因素與對身障就業資源與需求的交叉分析、工作意願與對身障就業資源之認識與需求的交叉分析。
- (十)受訪者參加職業訓練之意願及需求，透過知悉相關職業訓練的比例、使用過相關職業訓練的比例以及對這些職業訓練的需求程度與滿意度進行分析。預期知悉相關服務的比例高於使用相關服務的比例。滿意度的高低則可作為職業訓練品質與是否貼近需求的參考。另外，需求程度的分數也可以作為辦理職業訓練課程的參考指標之一。

(十一)由受訪者基本資料 9 項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主要的居住狀況、居住地（八大區）、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與其他障礙、舊制分類、先天或後天致障，與身心障礙者對於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了解使用內容以及未來的需求程度。依據基本資料，計算對職業重現服務資源的知悉、使用經驗與使用滿意度這三項的描述統計數值。

第四章 結果

第一節 基本資料之結果

進行分析之前，先了解母群與樣本的男女比例是否有差異。

- 一、母群的男性共21447人，女性共13099人，如下方表格所示，樣本男性共494人，女性共306人，卡方檢定結果發現沒有顯著差異 $X^2(1)=2, p=0.157$ 。因此樣本的男女比例與母群的男女比例可視為相同。
- 二、受訪者回答分成三種情況：自行作答67人，家人代答312人，訪員問答421人。可直接表達身障者本人自己意思共488人，佔61%。
- 三、抽樣依據彰化縣八大生活區及障礙類別的輕、中、重度進行抽樣，樣本人數也符合抽樣之結果。因此在八大生活區、障礙類別的輕、中、重度這兩方面，樣本跟母群是相同的。

根據上述結果，此次調查結果之數據具有樣本代表性，在後續正確統計分析之下，可以產生正確的結果。

- (一)下表（表 4-1-1. 受訪者基本資料之分析-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態）顯示男性與女性受訪者的比例，卡方檢定發現男生的比例顯著高於女性（ $X^2(1)=44.18, p<.001$ ）。
- (二)身心障礙者有 14.75%為大學以上學歷，63%受訪者為高中職以上的學歷。
- (三)受訪者中未婚的比例為 56.5%，高於內政部統計調查網所載 2022 年之統計數據，台灣 15 歲以上的國民未婚的比例約 34%。

表 4-1-1. 受訪者基本資料之分析-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態

變項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494	61.8
女	306	38.3
年紀		
15－19 歲	20	2.5
20－24 歲	49	6.1
25－29 歲	86	10.8
30－34 歲	52	6.5
35－39 歲	76	9.5
40－44 歲	102	12.8
45－49 歲	95	11.9
50－54 歲	81	10.1
55－59 歲	112	14
60－64 歲	127	15.9
總計	800	100
教育程度		
國(初)中	208	26
高中(未畢業)	1	0.1
高中	153	19.1
高職(含五專前三年)	188	23.5
專科(五專)	44	5.5
大學	104	13
研究所及以上	14	1.8
婚姻狀況		
已婚	258	32.3
分居	4	0.5
未婚	452	56.5
同居	2	0.3
喪偶	20	2.5
離婚	64	8
總計	800	100

(四)下表(表 4-1-2 性別與年齡的交叉分析表)為性別與年齡的分析表，卡方檢定發現性別與年齡之間是沒有關聯性的， $X^2(9)=10.608, p=.304$ 。

表 4-1-2 性別與年齡的交叉分析表

	您的年齡：（歲）										
性別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總計
女性	9	18	37	25	24	30	33	32	42	56	306
男性	11	31	49	27	52	72	62	49	70	71	494
總計	20	49	86	52	76	102	95	81	112	127	800

(五)下表(表 4-1- 3 性別與教育程度的交叉分析表)為性別與教育程度的交叉分析表，卡方檢定發現不同性別與教育程度之間是有關聯的（ $X^2(7)=27.257, p<.001$ ），男生有較高比例的研究所、國中學歷、女生有較高的國小以下學歷。整體來說，受訪身心障礙者中有 14.8%為大學以上學歷(扣掉未滿 24 歲的 69 人，校正後的比例為 14.2%)，63%受訪者為高中職以上的學歷。依據國家發展委員的資料，2021 年 25~64 歲之間的民眾有我國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之人口比率(38.6%)，身心障礙者的學歷低於一般民眾。因為性別與年齡的交叉分析發現性別在各年齡的比例沒有差異，且年齡與教育程度的交叉分析發現有顯著差異($X^2(63)=332.032, p<.001$)，在國中及國小以下的學歷在較高年齡的比例較高，較低年齡者則有較高的學歷。因此女生有較高的國小學歷應來自女性在早期有較少的教育機會，而近年來兩性在高中及大學的教育機會相等，但男性在研究所以上仍有較高的教育機會。

表 4-1-3 性別與教育程度的交叉分析表

	教育程度								
性別	國(初)中	國小及以下(未受過教育)	大學	專科五專	研究所及以上	高中	高中(未畢業)	高職(含五專前三年)	Total
女性	67	51	49	18	2	56	0	63	306
男性	141	37	55	26	12	97	1	125	494
Total	208	88	104	44	14	153	1	188	800

(六)性別與婚姻狀態的交叉分析：卡方檢定結果發現性別在各種婚姻狀況的比例上有所不同（ $X^2(5)=25.202, p<.001$ ）。受訪者中未婚的比例為 56.5%，高於內政部統計調查網所載 2022 年之統計數據，台灣 15 歲以上的國民未婚的比例約 34%）。由表格內容可以發現男性已婚、未婚、離婚的比例均高於女性。而女性喪偶比例較高。

表 4-1-4 性別與婚姻狀況的交叉分析表

	您目前的婚姻狀況						
性別	分居	同居	喪偶	已婚	未婚	離婚	Total
女性	2	1	18	97	169	19	306
男性	2	1	2	161	283	45	494
Total	4	2	20	258	452	64	800

(七)最近三個實習經驗-僅有 3.4%有實習經驗，有 94.8%沒有實習經驗就找到工作，與問卷 2-2 您目前服務公司所屬行業別及 2-3 目前工作的職業類別調查結果交叉比對，發現工作類型主要是不需要經驗的工作，譬如服務類型的工作或是基礎製造業的工作，與工作類型的資料相互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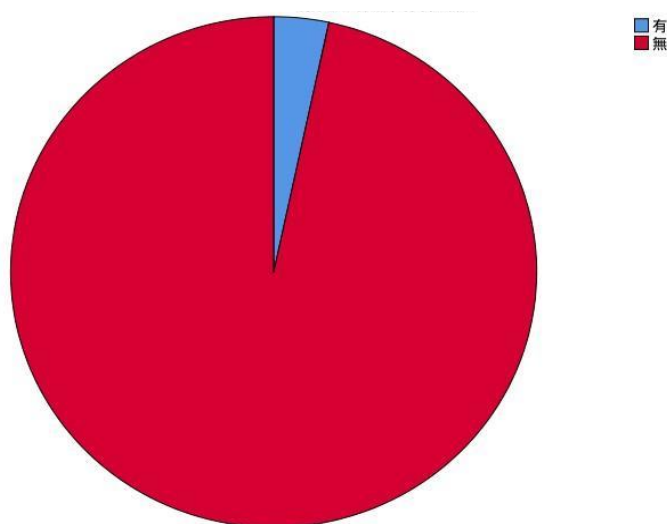


圖 4-1-1 有無實習經驗

(八)有專業證照資格者 61 人-沒有證照的比例高達 92.4%(739 人)，與問卷 2-2 您目前服務公司所屬行業別及 2-3 目前工作的職業類別調查結果填答情形相符。輔導身障者取得相關證照是可行的方向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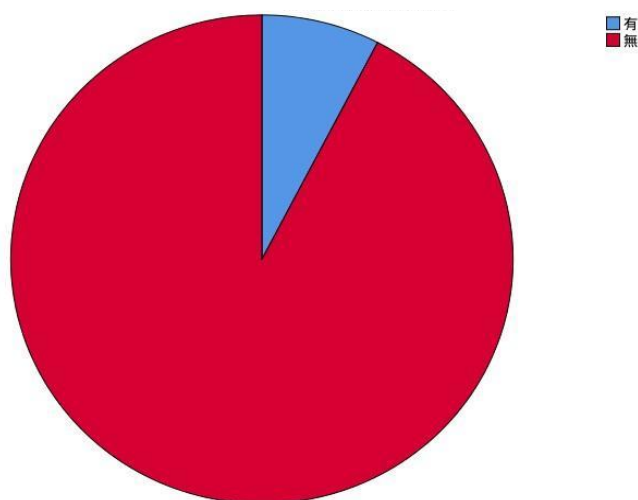


圖 4-1-2 有無專業證照

(九)自認最重要的三項工作能力

先區辨障礙產生因素為先天因素或是後天因素，再了解身心障礙者自認最重要的三個能力。根據受訪者回答統計：先天因素約 36.6%（293 人），後天因素導致障礙的比例為 63.4%（507 人）。後天導致身心障礙比例顯著高於先天因素，與 6-10 後天導致障礙的原因交叉比對，發現主要導致障礙的原因是疾病（遺傳疾病或出生後生病）與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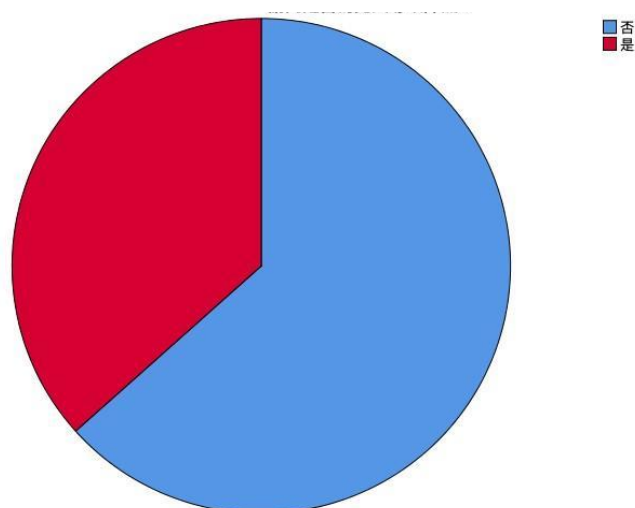


圖 4-1-3 是否先天導致障礙

1. 自己認為最重要的三項工作能力為何？

計算列入前三項的工作能力的頻率，樣本共 800 人，依取得身障證明前後分別填具；取得身障證明前（為後天致殘者在未取得身障證明前）為 486 位，取得身障證明後為 778 位，包括後天致殘者取得身障證明後 486 位及先天致殘者 292 位。僅收到 3711 筆回覆，可推估部份受訪者僅列出一個或兩個工作能力。根據頻率高低顯示取得身障證明前受訪身心障礙者認為最重要能力是溝通表達，第二重要能力是問題解決，第三重要能力是持續學習。而取得身障證明後（含先天致障者）受訪身心障礙者認為最重要能力是人際互動，第二重要能力是溝通表達，第三重要能力是工作責任及紀律。

兩者的結果比較，受訪身心障礙者普遍認為在工作上需溝通表達及人際互動方面能力，且工作責任及紀律為維持穩定工作之能力，並需要持續學習以增進自己在工作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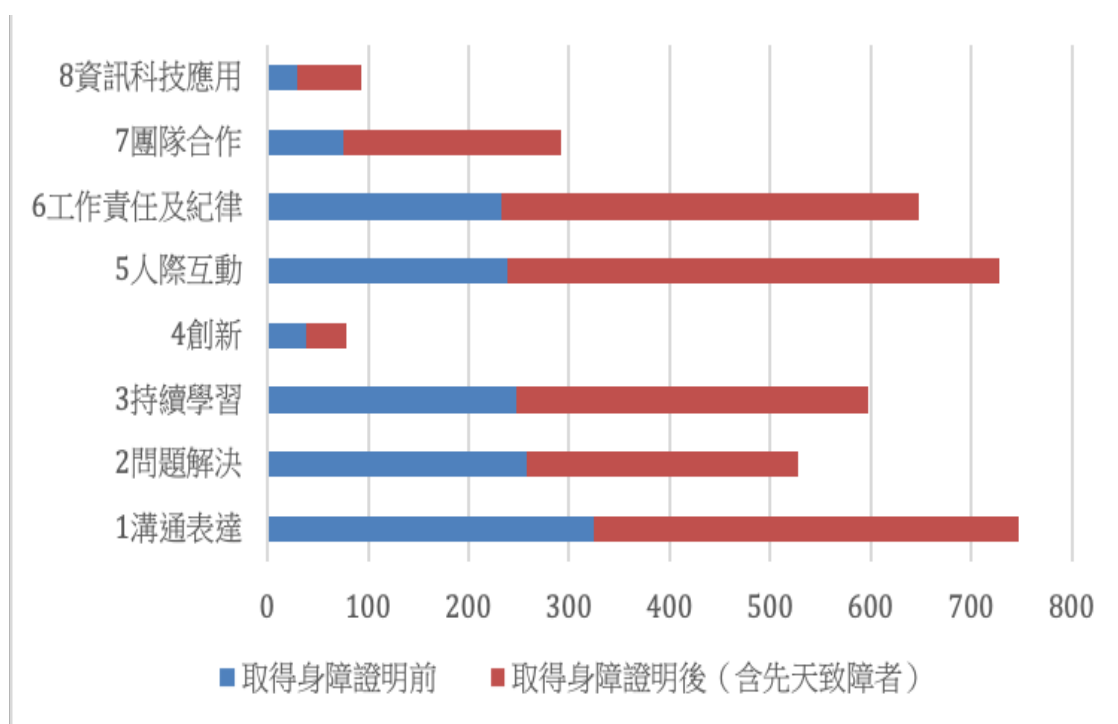


圖 4-1-5 自認重要的工作能力

2. 自認工作能力高低

身心障礙者有 41.9% 對自己工作能力的信心低於一半，約 29.6%（237 人）對自己的工作能力信心僅有中等，兩者共約 71.5% 身心障礙者對自己工作能力信心不足。自認工作能力高的人數有 151 人佔 19%，自認工作能力很高者有 77 人（9.5）。另外，以描述統計進行分析，發現滿分 5 分，對自己工作能力的信心得分平均是 2.676 分，標準差是 1.318。同樣也顯示對自己工作能力的信心較低。進一步比較性別在對自己工作能力信心是否有差異？結果發現女性的信心程度低於男性（ $t(797)=-3.625, p<.001$ ），女性與男性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分別為 $M=2.662, SD=1.264$ ； $M=2.808, SD=1.3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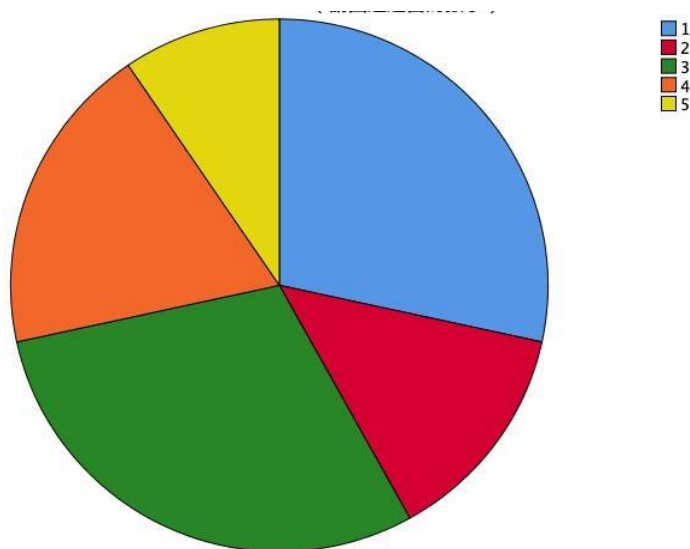


圖 4-1-6 整體而言，您覺得自己的工作能力程度：
1 很低、2 低、3 中等、4 高、5 很高

交叉比對持有專業證照者對自己工作能力認同程度的高低，由結果可以發現，有專業證照者，有較高的就業意願及對自己工作能力感到有信心（分數大於 3 分），反之，沒有專業證照者，對於就業意願呈現較低及中等以下比例同時對自己工作能

力感到沒有信心（分數小於 3 分）。進一步比較有無專業證照在自己最喜愛工作的就業意願上是否有差異，結果發現：有證照(N=61)者其信心程度的平均數是 3.787, 標準差是 1.343，沒有證照(N=739)者其信心程度的平均數是 2.913, 標準差是 1.499。兩組人的平均數有顯著差異($t(794)=4.410, p<.001$ ，效果量 $\text{cohen's } d=0.588$)。進一步比較有無專業證照在自己工作能力信心上是否有差異，結果發現：有證照(N=60)者其信心程度的平均數是 3.60, 標準差是 1.045，沒有證照(N=739)者其信心程度的平均數是 2.601, 標準差是 1.310。兩組人的平均數有顯著差異($t(797)=5.758, p<.001$ ，效果量 $\text{cohen's } d=0.773$ ，有一個遺漏值)。

表 4-1-5 受訪者就業意願程度及有無專業證照交叉分析

		有專業證照	無專業證照	總計
就業意願程度	1 很低	7	225	232
	2 低	4	47	51
	3 中等	8	164	172
	4 高	18	162	180
	5 很高	24	136	160
	拒答		5	5
	總計	61	734	800

表 4-1-6 受訪者覺得自己的工作能力程度及有無專業證照交叉分析

		有專業證照	無專業證照	總計
自認工作能力	1 很低	3	224	227
	2 低	4	104	108
	3 中等	19	218	237
	4 高	22	129	151
	5 很高	12	64	76
	拒答	1		1
	總計	60	739	800

(十)工作動機

問卷調查受訪者工作意願，有超過半數 455 位（57%）受訪者表示想要工作，有 43% 的受訪者表示不想工作。再交叉比對目前工作狀態中的受訪者：待業中受訪者共 176 位，有超過七成受訪者（128 位）表示沒有工作意願；在未填工作經驗（未工作過或不記得有工作過）的 177 位受訪者中有 134 位（76%）表示沒有想要工作。整體來說對於工作有較高意願的是在職中的受訪者共有 447 位，總數有超過八成（364 位）以上表示想要工作。這部分顯示在就業狀況與工作動機之間產生一個正向與負向的循環，有就業會提高其工作動機的正向循環，沒有就業會降低工作動機的負向循環。因此，建議透過政策讓身心障礙者由打工開始逐步培養工作動機，以產生正向的循環，接著朝向部分工時，乃至於全職工作的目標前進。這部分的相關做法，可以參考行為經濟學的推力研究來制定相關政策。

表 4-1-7 目前工作狀態（在職中/待業中）及工作意願交叉列表

	工作意願	有人數	有百分比	沒有人數	沒有百分比	總計人數
目前工作狀態	未填工作經驗	43	24%	134	76%	177
	在職中	364	81%	83	19%	447
	待業中	48	27%	128	73%	176
	總計	455	57%	345	43%	800

未填工作經驗（未工作過或不記得有工作過）的 177 位受訪者中想要工作的受訪者（43 位）表示，想要有成就感、別人都有工作、想要為自己買東西為主要想要工作的主要原因。文獻探討提及工作對現代人的重大意義，此處的結果與此一看法一致，即參與勞動，除了滿足經濟上的需求，對於個人而言亦有重大意

義，包括符合家人期待與要求，以及滿足自己的成就感。由此結果更提高了促進身障者就業的重要性。

表 4-1-8 未填工作經驗者想要工作的原因

未填工作經驗者 想要工作的原因：	第一原因		第二原因		第三原因		總計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家庭有經濟需求	10	24%	3	7%	1	3%	14
家人的期待與要求	11	26%	8	19%	5	12%	24
別人都有工作	14	33%	8	19%	4	10%	26
想為自己買東西	2	5%	15	36%	8	19%	25
想要有成就感	5	12%	8	19%	19	45%	32
總計	42	1	42	1	37	0.884	121

待業中有想要工作的受訪者（48 位）表示，家庭有經濟需求、想要為自己買東西、及家人的期待與要求為想要工作的主要原因。待業者的回答與前面沒有表示工作經驗的回答類似，但更偏向經濟的需求，可能原因是先前有收入之後，因此也提高生活上各種消費，因此更需要持續維持原來的經濟收入，以維持已經建立的消費習慣，以避免縮減消費帶來的痛苦。待業者與未有工作經驗的結果比較，也指出身心障礙者維持就業的重要性。以諺語來說明的話，就是由奢返儉難，有收入之後因而建立的消費習慣，若因失業而需要改變，這對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都是一個痛苦的決定。

表 4-1-9 待業者想要工作的原因

待業者 想要工作的原因：	第一原因		第二原因		第三原因		總計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家庭有經濟需求	28	58%	4	8%	4	9%	36
家人的期待與要求	6	13%	21	44%	9	20%	36
別人都有工作	1	2%	9	19%	11	24%	21
想為自己買東西	6	13%	12	25%	13	28%	31
想要有成就感	7	15%	2	4%	9	20%	18
總計	48	1	48	1	46	1	142

現仍在職的有想要工作的受訪者（364 位）表示，家庭有經濟需求、家人的期待與要求及想要為自己買東西是想要工作的主要原因。這個結果同樣也支持前面的看法，一旦建立消費習慣之後，人們往往會希望且努力維持原來的消費習慣，因此維持經濟是主要的原因，而失業對所有人都是一種能力上的否定，因此也是一個持續想要工作的重要原因。

表 4-1-10 在職者想要工作的原因

在職者 想要工作的原因：	第一原因		第二原因		第三原因		總計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家庭有經濟需求	209	58%	40	12%	35	10%	284
家人的期待與要求	43	12%	132	41%	51	15%	226
別人都有工作	19	5%	52	16%	61	18%	132
想為自己買東西	48	13%	48	15%	121	36%	217
想要有成就感	42	12%	50	16%	68	20%	160
總計	361	1	322	1	336	1	1019

除了上述表列中的選項，有受訪者也表示「自家經營的店面需要人手」、「捨不得放棄原本工作」、「證明自己還有能力」、「想要出門工作增加互動」等為想要工作的原因。這些結果顯示出，除了經濟與自尊這兩方面的原因，工作也帶給身心障者其他的正面影響，這部分也是持續推動身心障者參與勞動的重大原因。參考前述身心障礙者常因自身體力或其他身體健康狀況而無法維持著一個全職的工作，建議身心障礙者或許可以改採二個或以上部分工時的工作，亦即身心障礙者可以因應現在工作型態的多樣化，設定經濟收入的目標，但改採以多個部分工時工作來達到收入之目標。這樣的做法在工作時間上較有彈性，預期應較不受身體健康狀態之影響。

第二節 身障者的勞動現況

這一節主要透過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基本資料與工作現況等，瞭解身障者勞動現況。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主要的居住狀況、居住地（八大區）、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與其他障礙、舊制分類、先天或後天致障。工作現況包括就業類型、公司行業別、職業別、每月平均薪資、全職工作最長時間、部分工作最長時間、目前工作滿意度、轉換工作意願高低。

附表 4-2-1 舊制分類與目前工作狀態（在職中/待業中）交叉列表（如後附表）了解工作現況，可以發現受訪身心障礙者中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肢體障礙者在職中及待業中的比例較高於其他類別障礙者。

附表 4-2-2 新制分類與目前工作狀態（在職中/待業中）交叉列表（如後附表）以新制來看身心障礙者的勞動現況，可以發現第一類及第七類的身心障礙者在職中及待業人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唯新制第一類涵括舊制六種障礙類別，比對舊制後可更清楚發現各障別在職中及待業中人數之分布。下表（表 4-2-3）顯示戶籍地與目前工作狀態的交叉分析表，在未填工作經驗的人數中，以彰化市、和美鎮、員林市這三個鄉鎮市比較多。在職中的人數，彰化市、和美鎮、員林市這三個鄉鎮市的人數同樣比較多。待業中的人數則以彰化市、鹿港鎮、員林市、北斗鎮、二林鎮這五個鄉鎮市比較多。每個鄉鎮市的身心障礙人口並不相等，但因為人數多寡本身即可顯示情況的好壞程度，且製作此表之目的，並非進行精確之比較，政府在提供相關資源時，也會依據人數多寡來考量，因此，此表並未以每個鄉鎮市的人數進行比例上的校正。

表 4-2-3 戶籍地*1-1.b 目前工作狀態（在職中/待業中）

交叉列表呈現八大生活區目前在職中/待業中及未填具任何工作經驗之受訪者比例

	未填工作經驗		在職中		待業中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彰化市	34	4%	62	8%	21	3%	117	15%
芬園鄉	5	1%	8	1%	0	0%	13	2%
花壇鄉	5	1%	12	2%	12	2%	29	4%
小計	44	6%	82	10%	33	4%	159	20%
和美鎮	16	2%	38	5%	0	0%	54	7%
線西鄉	0	0%	9	1%	2	0%	11	1%
伸港鄉	3	0%	12	2%	7	1%	22	3%
小計	19	2%	59	7%	9	1%	87	11%
鹿港鎮	8	1%	22	3%	25	3%	55	7%
秀水鄉	6	1%	12	2%	6	1%	24	3%
福興鄉	9	1%	16	2%	6	1%	31	4%
小計	23	3%	50	6%	37	5%	110	14%
員林市	13	2%	43	5%	14	2%	70	9%
永靖鄉	5	1%	12	2%	7	1%	24	3%
大村鄉	4	1%	24	3%	0	0%	28	4%
小計	22	3%	79	10%	21	3%	122	15%
溪湖鎮	10	1%	23	3%	4	1%	37	5%
埔心鄉	9	1%	8	1%	6	1%	23	3%
埔鹽鄉	3	0%	8	1%	9	1%	20	3%
小計	22	3%	39	5%	19	2%	80	10%
田中鎮	7	1%	12	2%	8	1%	27	3%
二水鄉	2	0%	9	1%	0	0%	11	1%
社頭鄉	6	1%	14	2%	7	1%	27	3%
小計	15	2%	35	4%	15	2%	65	8%
北斗鎮	3	0%	4	1%	14	2%	21	3%
田尾鄉	4	1%	11	1%	3	0%	18	2%
溪州鄉	4	1%	18	2%	1	0%	23	3%
埤頭鄉	3	0%	18	2%	0	0%	21	3%
小計	14	2%	51	6%	18	2%	83	10%
二林鎮	6	1%	17	2%	14	2%	37	5%
竹塘鄉	1	0%	13	2%	0	0%	14	2%
芳苑鄉	5	1%	15	2%	8	1%	28	4%
大城鄉	6	1%	7	1%	2	0%	15	2%
小計	18	2%	52	7%	24	3%	94	12%
總計	177	22%	447	56%	176	22%	800	100%

下表(表 4-2-4)中的比例是人數與全部受訪者之比例，因為男性與女性的受訪者分別為 494 人與 306 人。若以男性與女性的人數進行校正，可以發現「未填工作經驗」的部分，男性與女性的比例分別為 $90/494=18.2\%$ 與 $87/306=28.4\%$ ，因此男性未有工作經驗的比例低於女性，在職中的男女比例分別為 61.3%與 47.1%，男性的比例較高，男女性待業中的比例分別為 20.4%與 24.5%，女性有較高的比例。

各年齡層在未填工作經驗、在職中、與待業中的比例均很相近。

在教育程度的部分，未填工作經驗以高中學歷最高，可能反映一種高不成低不就的狀況，亦即學歷不夠高，因此與大學以上學歷者競爭，但學歷又高於國中以下學歷者，因此可能不願意接受國中以下學歷願意接受的純體力的工作。高中學歷的待業比例也是最高的，同樣支持這樣的看法。在下表(表 4-2-5)進一步分析也發現，以每個學歷的總人數為分母，未就業的人數為分子，高中學歷完全未就業的比例是最高的(35.9%)。卡方檢定也發現不同學歷間的未就業比例是有達到顯著差異的($X^2(6)=37.797, p<.001$)。

在各種婚姻狀態之中，未婚者在未填工作經驗、在職中、與待業中這三種狀況均有較高的比例。

在先天或後天導致障礙的比例中發現，先天致障者有較高比例的未填工作經驗，較低的在職中與待業中比例，推測可以因為先天致障，在接受教育與相關職業訓練方面均較低，而後天致障者致障的原因多數為生病或意外，在致障前有很高機會已經接受良好教育與培養各種職業相關能力，因此先天致障者在就業競爭力上較低。

表 4-2-4 受訪者工作狀況及背景交叉分析

目前工作狀態	未填工作經驗		在職中		待業中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女性	87	11%	144	18%	75	9%	306	38%
男性	90	11%	303	38%	101	13%	494	62%
總計	177	22%	447	56%	176	22%	800	100%
目前工作狀態	未填工作經驗		在職中		待業中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15—19 歲	13	2%	6	1%	1	0%	20	3%
20—24 歲	27	3%	18	2%	4	1%	49	6%
25—29 歲	31	4%	46	6%	9	1%	86	11%
30—34 歲	14	2%	35	4%	3	0%	52	7%
35—39 歲	12	2%	49	6%	15	2%	76	10%
40—44 歲	24	3%	57	7%	21	3%	102	13%
45—49 歲	19	2%	56	7%	20	3%	95	12%
50—54 歲	15	2%	49	6%	17	2%	81	10%
55—59 歲	15	2%	63	8%	34	4%	112	14%
60—64 歲	7	1%	68	9%	52	7%	127	16%
總計	177	22%	447	56%	176	22%	800	100%
目前工作狀態	未填工作經驗		在職中		待業中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教育程度：								
研究所及以上	4	1%	9	1%	1	0%	14	2%
大學	21	3%	73	9%	10	1%	104	13%
專科（五專）	1	0%	31	4%	12	2%	44	6%
高中	55	7%	67	8%	31	4%	153	19%
高中(未畢業)	0	0%	1	0%	0	0%	1	0%
高職(含五專前三年)	29	4%	118	15%	41	5%	188	24%
國(初)中	34	4%	110	14%	64	8%	208	26%
國小及以下(未受過教育)	33	4%	38	5%	17	2%	88	11%
總計	177	22%	447	56%	176	22%	800	100%
目前工作狀態	未填工作經驗		在職中		待業中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婚姻狀況								
已婚	14	2%	173	22%	71	9%	258	32%
分居	1	0%	2	0%	1	0%	4	1%
未婚	157	20%	215	27%	80	10%	452	57%
同居	0	0%	2	0%	0	0%	2	0%
喪偶	3	0%	12	2%	5	1%	20	3%
離婚	2	0%	43	5%	19	2%	64	8%
總計	177	22%	447	56%	176	22%	800	100%
目前工作狀態	未填工作經驗		在職中		待業中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取得身障證明時間								
後天致障	73	9%	293	37%	141	18%	507	63%
先天致障	104	13%	154	19%	35	4%	293	37%
總計	177	22%	447	56%	176	22%	800	100%

第三節 在職者的勞動現況

此節說明在職者的就業狀況、工作年資、薪資，對目前工作滿意度與轉職意願。此節的分析依據問卷第二部分的填答來進行分析。問卷中第二部份填答者有 447 位（包括全職者 315 位、部份工時 124 位及庇護工場工作者 6 位、計劃退休 2 位）。由以下結果可以發現，全職、待業中與部分工時的比率接近 2:2:1，根據前面的建議，身心障礙者以多個部分工時的工作，或許可以提高持續（以部分工時的工作型態）就業的機率，採用此一策略，有機會可以讓部分待業中的身障者，轉變為部分工時的工作型態。

一、最近一個月的就業狀況

包括全職者 315 位（39.8%）、部份工時 124 位（16%）、庇護工場工作者 6 位及將退休 2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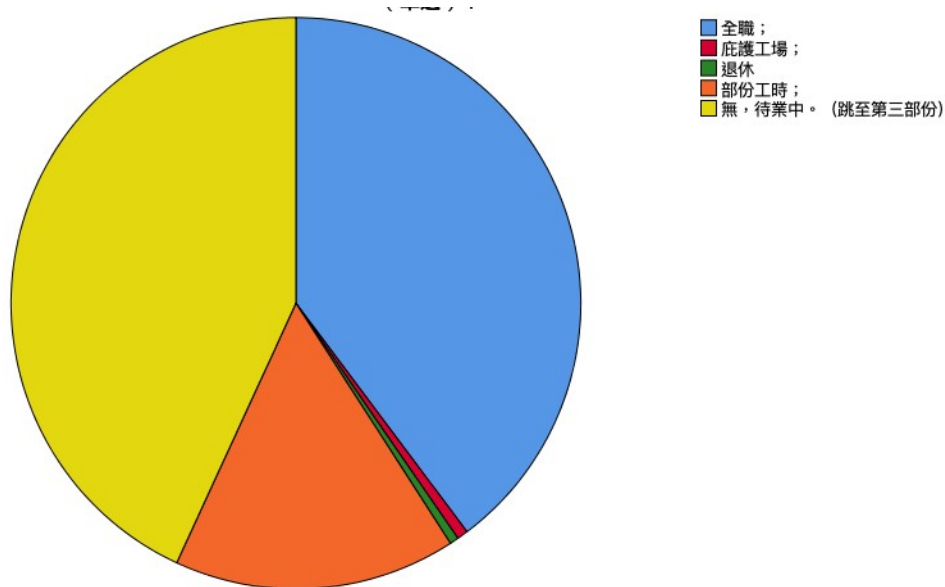


圖 4-3-1 最近一個月的就業狀況

二、在職者目前工作行業別

從 19 種工作類型來看在職者（含正職、部份工時及庇護工場工作者）目前工作行業別及比例以了解身障者較常從事之工作行業及類型。受訪者大部份工作分布於製造業 109 位（31%）、支援服務

業（12%）及批發零售業（11%）明顯高於其他行業。另外也可以看到農、林、漁、牧業有 28 位（8%）、教育服務業及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亦各有 4%。（如後附表 4-3-1 目前工作行業別）目前的就業行業別與後面希望參加職業訓練類似，但因為科技進步與近年來疫情導致工作型態的變化，有相當多身障者偏好電腦與資訊方面的職業訓練，而農業就業人口也逐漸增加，故有部份受訪者表示希望參加農藝類或農產品加工類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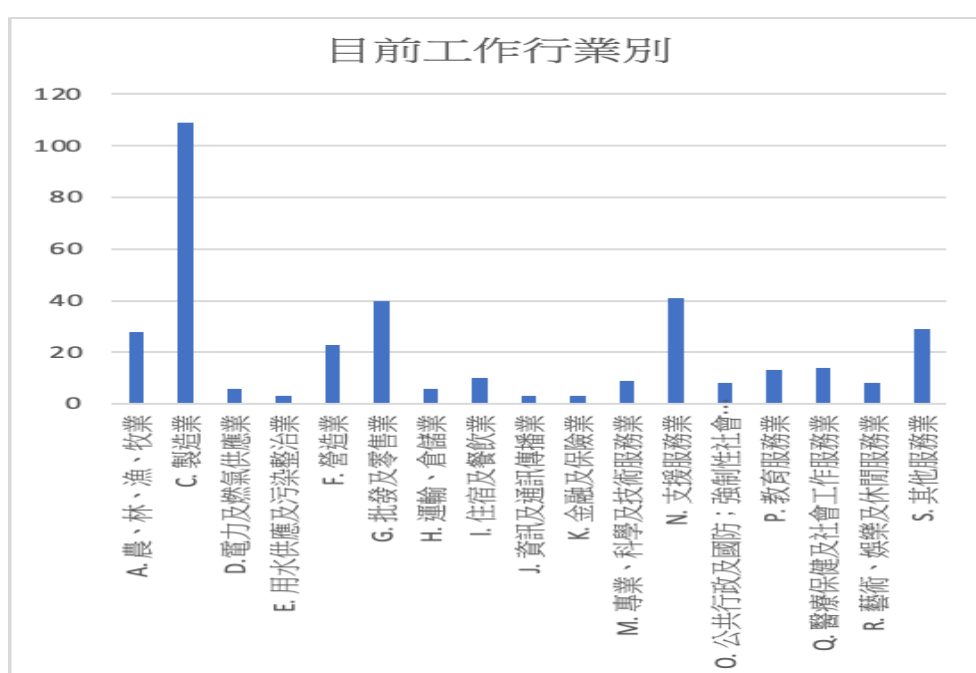


圖 4-3-2 目前工作的行業別

三、工作職業類別

有 56%沒有回答，在回答的答案中，職業類別大多偏基礎服務或技術工人，包括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這部分跟一般人比較，無太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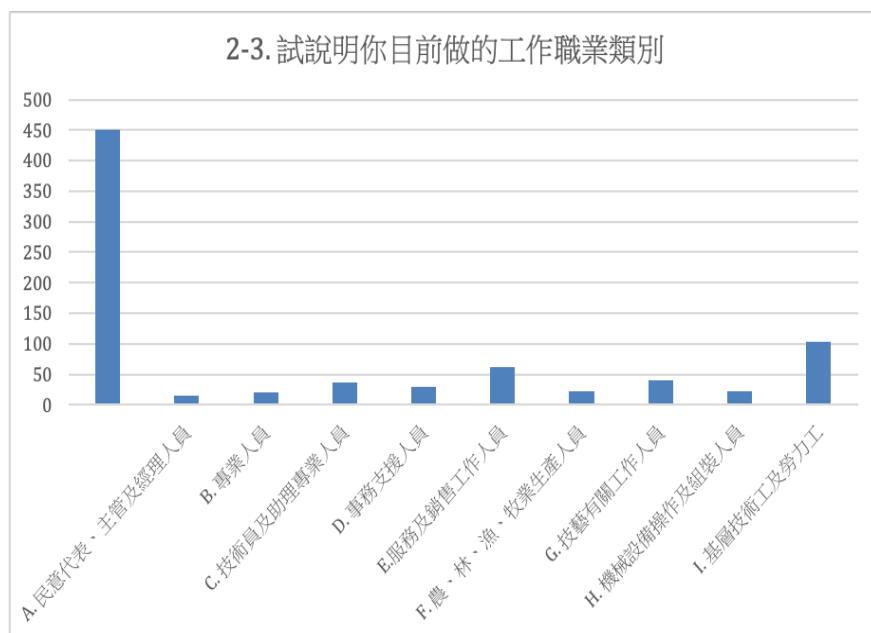


圖 4-3-3 目前做的工作職業類別

四、每月平均薪資的頻率分配表

平均薪資範圍最高比例是二萬五千元到三萬元，三萬到三萬五次之，五萬到十萬再次之。最高比例的人取得越高於基本薪資的收入，但仍有 6 人取得五萬元以上的高薪資，顯示若具備專業能力，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均能獲得高薪資的工作。

表 4-3-1 每月平均薪資的頻率分配表

Variable	Level	Counts	Total	Proportion
最近三個月， 每月工作薪資	未達 5,000	36	349	0.103
	5,000～未達 10,000 元	43	349	0.123
	10,001 元～未達 15,000 元	32	349	0.092
	15,001 元～未達 20,000 元	29	349	0.083
	20,001 元～未達 25,000 元	28	349	0.080
	25,001 元～未滿 30,000 元	77	349	0.221
	30,001 元～未滿 35,000 元	48	349	0.138
	35,000 元～未滿 40,000 元	26	349	0.074
	40,000 元～未滿 45,000 元	10	349	0.029
	45,000 元～未滿 50,000 元	7	349	0.020
	50,000 元～未滿 55,000 元	7	349	0.020
	55,000 元～未滿 60,000 元	2	349	0.006
	60,000 元～未滿 65,000 元	1	349	0.003
	70,000 元以上	3	349	0.009

五、如下表所示，全職工作最長時間平均為125.025個月，部分工作最長時間平均為39.109個月，工作滿意度為3.749分（滿分5分），換工作意願為1.909分（滿分5分）。除了工作滿意度，其餘三個指標都有很大的變異量。

表 4-3-2 問卷 2-5, 2-6, 2-7 的描述統計結果

	有效	遺漏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2-5. 過去您曾從事的全職工作，最長的期間。	323	482	125.025	122.746	0.000	480.0
2-6. 過去您曾從事的部份工時工作，最長的期間。	266	539	39.109	89.107	0.000	528.0
2-7. 整體而言，您對目前工作的滿意程度為何？	350	455	3.749	0.963	1.000	5.0
2-8. 若有其他機會，您想換工作的意願高低為	350	455	1.909	1.191	1.000	5.0

第四節 目前未就業之待業者

本節分析以目前未就業者--曾有或未工作過之目前待業中受訪者為對象。

一、距離上次就業時間間隔之描述統計（了解未就業平均時間與變異狀況）離職迄今的月數的平均數122.26個月跟標準差113.152個月，最大值是540，最小值是0（填報人數224人），這個結果可推測就業間隔有很大的個別差異。平均而言，離職之後，要10年才能找到下一份工作。但是因為變異很大，代表有人可以很快找到工作有人要更長的時間，超過10年，才能找到工作。而最近一個月的就業狀況，如下表（表4-4-1）所示，待業的比例43.1%（345人）最高，全職的比例39.75%(318人)次之。

表 4-4-1 最近一個月的就業狀況

工作類型	人數	百分比
全職	315	39.75
庇護工場	6	0.6
部分工時	124	16.0
退休	2	0.5
待業	353	43.1
加總	800	100

二、上一份工作之類型

目前未就業的身障者353位（含退休者4位）中，上一份工作是全職工作者為16%(124人)，有5%(38人)是部分工時，無酬勞的家屬工作者為1%（4人）。完全從未工作過有187位（23%），由問卷質性結果發現，從未工作過的人之中有逾10位是仍在學的學生及剛畢業準備考試者。

表 4-4-2 您上一份的工作是屬於：

	人數	百分比
未填答	447	56
全職工作。	124	16
從未做過。	187	23
部分工時	38	5
無酬家屬工作者	4	1
總計	800	100.0

三、了解上一份工作離職原因

前一份工作為全職工作者（124位）中離職原因有62位因體力無法勝任而離職，有18位因為個人健康因素而離開原工作，有14位因車禍或意外暫時離職休養，7位因工作負荷中而選擇離職，其他則有被解僱(非因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或契約到期、職場不友善及照顧家庭等因素而離職。

在部份工時受訪者（38位）則表示因為體力無法勝任（11位）、健康因素（8位）、因業務緊縮或停業及季節性臨時工作到期為被解僱（10位）及照顧家庭（4位）為主要職職原因。

這個結果顯示身障者的工作可能因為身體健康狀況而未能符合職務要求與期待，可以透過職務再設計等方式，協助身障者的工作能力可以滿足雇主的期望，或是藉由輔導就業等措施，讓身心障礙者找到適合其身心狀況與工作能力的工作。

除了待業者以外，受訪者中截至目前完全未就業的比例約27.8%（177人）。

表 4-4-3 工作經驗（有工作/曾工作過）截至目前為止，您是否從未就業？

截至目前為止，您是否從未就業？		否	是	總計
工作經驗	無工作經驗者	0	177	177
	有工作/曾工作過	623	0	623
	總計	623	177	800

四、訪問待業中（176人）及無工作經驗（177人）受訪者未就業之阻力與原因

據統計結果顯示未就業個人因素第一個最高比例的原因是：自己的障別所致，次高的比例是缺乏工作專長與能力。被列為未就業個人因素第二個最高比例的原因是：無工作意願，次高的比例是無工作動機。被列為未就業個人因素第三個最高比例的原因是：無工作意願，次高的比例是無工作動機。個人因素第二位跟第三位的結果是一樣的。

由調查結果各種外在因素之頻率與比例而知：前三個沒有工作的原因，第一是「無自己適合的工作機會」，可合理推測身障者缺乏動機與信心，其次是「家庭狀況不需要找工作」，第三是「無專業人員可以協助」，這個答案顯示仍有部分身障者有就業意願，但在希望求職與面試技巧等方面可以得到專業人員的協助，因此，可以朝提供專業求職訓練這方面加以提供訊息與協助。雖然提出這部分想法的人不到20%，但仍可與希望接受的職業訓練相互比較，除了了解這些人比較希望得那些職業訓練，也應進一步提供履歷撰寫、求職與面試技巧等資訊與演練之機會。

五、問卷3-6訪問待業中（176人）及無工作經驗（177人）受訪者中有334位回答關於自己最想要的工作職業類別由下於圓餅圖可知：最想的工作排名第一名是基層技術工跟勞力工，第二名是服務及銷售人員，第三名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與2-3目前在職者正在從事的工作調查結果相當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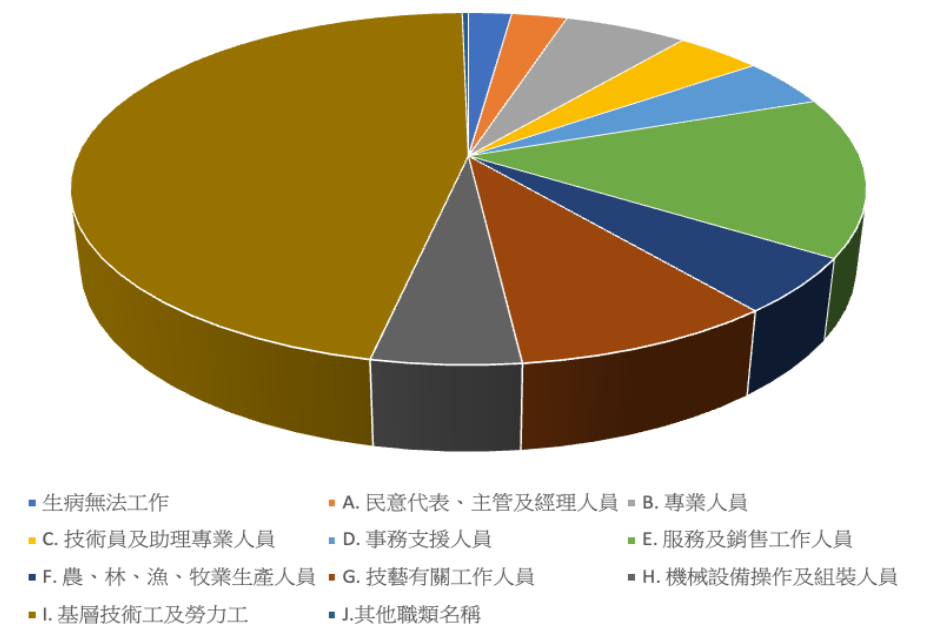


圖 4-4-1 待業者最想做的工作職業類別

六、訪問待業中（176人）及無工作經驗（177人）受訪者關於自己所選擇最理想工作的工作意願：

這一題有339位回答（無工作經驗117人、待業者176人，填答者應為343 1人，扣除4名退休者），超過一半的回答者認為自己就業傾向程度僅有1，在滿分為5分的量表中，就業傾向只有1，代表想就業的意願非常的低。因此，這個結果顯示出有超過一半的身障者對自己最想做的工作，卻有非常低的工作意願。

受訪者表示除了受障別影響，生病不想工作及無法再工作、及照顧家人等需求外，無法選擇想做的工作也是降低就業動機的原因。再比對就業傾向程度選擇1及其未就業的外在因素，就業環境不佳及面試被拒絕這二者為就業傾向程度低的主要理由。

對於上題自己所勾選的特定工作職業類別的就業傾向程度，填答的次數分配表如下表，其平均值為2.176, 標準差為1.427。有22%(176人)對自己勾選的工作職業類別，表示「覺得很不想要」。根據平均數與此種比例，可以發現身心障礙者就業動機很低。

表 4-4-4 覺得對於上題 3-6 自己所勾選的特定工作職業類別的就業傾向程度

	人數	百分比
1 覺得很不想要	176	22.0
2 覺得不想要	34	4.3
3 尚可	58	7.25
4 覺得想要	35	4.4
5 覺得非常想要工作	36	4.5
總計	339	42.3
未計	461	57.6
	800	100.0

第五節 未就業者身心障礙者

針對未就業的身心障礙者，從上一份工作離職因素、未就業因素、工作意願、希望從事之工作及待遇、對身障就業資源之認識與需求(對應問卷第四部分)等方面來了解未就業的可能原因。此部分的分析主要以未就業者在問卷第三部分的回答來進行分析。

- 一、上一工作離職因素包括其他自願離職原因74人（自願離職主要原因為健康因素），體力無法勝任47人，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8人，待遇太低3人，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5人，工作受到差別待遇1人，工作性質與興趣不合4人，工作負荷重7人，被解僱(非因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8人，其他非自願離職原因12人，其他不願意表達。
- 二、未就業者工作意願有無與職業重建服務知悉、使用之狀況，與對這些服務滿意度之比較。

下表為未就業者工作意願有無與職業重建服務知悉之狀況。在所有服務上知悉之比例均有差異。這部分的結果與前面提及的正向循環與負向循環有關，亦即有無工作意願，兩者之間勞動情況的差異會越來越大，因此讓未就業者可以朝的就業跨出一小步至為重要，一旦成功跨出一小步，即有很大機會可以啟動正向循環。因此，若後文提及的庇護性就業可以擴大執行，或有機會可以促使身心障礙

者跨出一小步來啟動就業的正向循環。

表 4-5-1 相關服務提供聽過人次統計

	有工作意願		沒工作意願		X ²	p value
	未聽過	曾聽過	未聽過	曾聽過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387	68	322	23	13.339	< .001
支持性就業	391	64	329	16	19.380	< .001
職務再設計	416	39	338	7	15.498	< .001
庇護性就業	271	184	280	65	42.701	< .001
職業輔導評量	410	45	337	8	18.183	< .001
身心障礙創業輔導	394	61	334	11	25.015	< .001
台灣就業通	265	190	274	71	40.039	< .001
彰化就業通	259	196	253	92	22.934	< .001
就業服務中心(服務台)	229	226	244	101	33.772	< .001
無礙e網	415	40	326	19	3.098	0.078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339	116	316	29	38.613	< .001

三、下表為未就業者工作意願有無與職業重建服務使用之狀況。在重建服務窗口、台灣就業通、彰化就業通與就業服務中心(服務台)、無礙e網三個服務的使用比例上有差異。此處的結果顯示身心障礙者對庇護性就業、台灣就業通、彰化就業通與就業服務中心(服務台)三個服務的偏好，可以嘗試藉由這三種服務來宣傳其他服務內容，讓身心障礙者能熟悉所有的服務，以提高使用這些服務的動機。

表 4-5-2 相關服務提供使用過人次統計

	有工作意願		沒工作意願		X ²	p value
	未使用過	曾使用過	未使用過	曾使用過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424	31	333	12	4.291	0.038
支持性就業	451	4	344	1	1.097	0.295
職務再設計	452	3	343	2	0.020	0.887
庇護性就業	437	18	333	12	0.124	0.725
職業輔導評量	452	3	344	1	0.538	0.463
身心障礙創業輔導	454	1	345	0	0.759	0.384
台灣就業通	391	64	340	5	39.632	< .001
彰化就業通	393	62	334	11	25.781	< .001
就業服務中心(服務台)	342	113	321	24	44.193	< .001
無礙e網	446	9	344	1	4.530	0.033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428	27	330	15	0.993	0.319

四、在最近一次使用過職業重建服務之後的滿意度，以獨立樣本t檢定比較有無工作意願在滿意度上使否有差異，結果發現：「支持性就業」與「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台)」這兩者皆有顯著差異，皆為有工作意願的使用滿意度顯著高於無工作意願的。此部分之結果與前述正向循環之看法一致。詳細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4-5-3 最近一次使用過職業重建及相關服務之後的滿意度

	工作意願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使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服務的滿意程度？	有	31	2.400	1.248	0.228
	沒有	12	1.667	0.888	0.256
使用支持性就業服務的滿意程度？	有	4	3.000	1.414	0.707
	沒有	1	3.000		
使用職務再設計服務的滿意程度？	有	3	2.667	2.082	1.202
	沒有	2	1.500	0.707	0.500
使用庇護性就業服務的滿意程度？	有	18	3.833	1.150	0.271
	沒有	12	3.500	1.087	0.314
使用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的滿意程度？	有	3	4.000	1.000	0.577
	沒有	1	4.000		
使用身心障礙創業輔導服務的滿意程度？	有	1	1.00		
	沒有	0			
使用台灣就業通服務的滿意程度？	有	64	3.359	1.014	0.127
	沒有	5	3.355	0.894	0.400
使用彰化就業通服務的滿意程度？	有	62	4.091	1.307	0.166
	沒有	11	4.000	0.701	0.211
使用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台)服務的滿意程度？	有	113	3.536	1.133	0.101
	沒有	24	2.943	1.454	0.246
使用無礙e網服務的滿意程度？	有	9	3.667	1.000	0.333
	沒有	1	4.000		
使用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的滿意程度？	有	27	3.308	1.192	0.234
	沒有	15	2.714	1.069	0.286

表 4-5-4 最近一次使用過職業重建及相關服務之後的滿意度分析

	t	自由度	p 值	Cohen's d 效果量	SE Cohen's d 效果量
使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服務的滿意程度？	1.850	40	0.072	0.632	0.351
使用支持性就業服務的滿意程度？	樣本數<2，無法進行統計				
使用職務再設計服務的滿意程度？	0.731	3	0.518	0.667	0.953
使用庇護性就業服務的滿意程度？	0.794	28	0.434	0.296	0.376
使用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的滿意程度？	樣本數<2，無法進行統計				

	t	自由度	p 值	Cohen's d 效果量	SE Cohen's d 效果量
使用身心障礙創業輔導服務的滿意程度？	樣本數<2，無法進行統計				
使用台灣就業通服務的滿意程度？	-0.087	67	0.931	-0.040	0.464
使用彰化就業通服務的滿意程度？	-1.815	71	0.074	-0.594	0.331
使用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台)服務的滿意程度？	2.565	158	0.011	0.491	0.194
使用無礙e網服務的滿意程度？	樣本數<2，無法進行統計				
使用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的滿意程度？	1.554	38	0.128	0.515	0.339

第六節 參加職業訓練之意願及需求

本節之分析目的主要想了解職業訓練及就業機會訊息之管道、參加職業訓練之經驗、有意參加職業訓練的訓練類別、就業者參加在職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之意願、非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之意願等。分析包括需求程度、知悉程度、使用狀況、曾參加之訓練，想參加之訓練。

一、需要「無礙e網」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這兩項服務的程度

受訪者大部份不認為很需要這二項服務，探究其受訪者反饋意見大致有針對無礙e網：「就業無礙的資訊均一無所知，既然政府相關單位都有身障者資料，就應主動寄發相關所有資訊給身障者。」「訪員介紹才知道可以去無礙網找資訊」；關於職訓課程的開設：「希望能提供更便民措施，職業訓練能配合身障者時間」「希望視障者有更多職訓內容，不想從事按摩工作」「希望視障者有除了按摩外職訓」「雖完成身障課程但後續媒合工作很不理想，實習完後續都無回音，不聘任也沒講」「希望職訓課程能在彰化市進行，有些地方太過遙遠交通不便」「希望職訓課程能在市中心辦理，交通比較方便」「職業訓練後去實習但未有輔導就業也未有後續通知」「網站內容太過粗淺」。

表 4-6-1 無礙 e 網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的需要程度

	無礙 e 網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需求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很不需要	558	69.8	552	69.0
2 不需要	58	7.2	91	11.4
3 尚可	152	19.0	92	11.5
4 需要	21	2.6	44	5.5
5 很需要	11	1.4	21	2.6
總計	800	100.0	800	100.0

二、先前聽過該服務的比例：未聽過「無礙e網」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這兩項服務的比例，分別為92%跟77%。

三、曾使用該服務的比例：未曾使用「無礙e網」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這兩項服務的比例也都超過98%，但可注意到的是曾使用過人次佔曾聽過人次分別為17%及29%，相當於每五個聽過該服務的人有一位（及以上）曾使用過。另外也可發現實體職業訓練服務使用比率明顯高於無礙e網的比率。

表 4-6-2 先前是否聽過及使用「無礙 e 網」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未聽過	曾聽過	未使用過	曾使用過	使用過/聽過比例
無礙 e 網	741	59	790	10	17%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655	145	758	42	29%

四、受訪者表示曾參加過的「職業訓練」課程如下：

「木工、加工與包裝訓練養成班、在地農產加工及行銷實務班、行銷、洗車、造型汽球、零件組合包裝與職場清潔實務養成班、電腦文書軟體方面課程、彰化視障協會按摩進修班、立體製圖、吊掛、家事清潔達人養成班」主要參與的課程內容都是基礎技術的職業類型。

五、目前最想參加的身障者職業訓練課程

有最高的比例是不參加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614人)，若參加職業訓練的話，較高的兩種訓練是加工與包裝訓練養成班與電腦文書及資料處理人員養成班、農藝作物栽培與加工製作養成班。以卡方

檢定了解性別與這些職業訓練課程的比例是否有顯著差異，結果發現沒有顯著差異（ $X^2(11)=16.116, p=.137$ ）。

表 4-6-3 目前您最想參加的「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

	人次	百分比
洗車	1	1%
餐飲廚藝類	1	1%
A.零件組合包裝與職場清潔實務養成班	9	5%
B.電腦文書及資料處理人員養成班	45	24%
C.加工與包裝訓練養成班	45	24%
D.家事清潔達人養成班	13	7%
E.視障按摩在職進修班	3	2%
F.紙藝與多媒材創作養成班	1	1%
G.多媒體設計與應用養成班	23	12%
H.環境清潔維護人員養成班	13	7%
I.農藝作物栽培與加工製作養成班	32	17%
總計	186	100

六、目前最想參加的一般職業訓練課程

目前最想參加的「一般職業訓練」課程，有635位選擇「無」，39位選擇「電腦資訊類」，19位選擇「機械電機類」，16位選「服務類」，15位選「農藝類」。目前您第二想參加的「一般職業訓練」課程是，有663位選擇「無」，18位選「服務類」，16位選擇「物品加工類」，14位選擇「電子類」，13位選「機械電機類」。目前您第三想參加的「一般職業訓練」課程，有689位選擇「無」，19位選擇「物品加工類」，16位選「服務類」，14位選擇「電腦資訊類」，12位選「農藝類」。

上述結果除了顯示身心障礙者缺乏動機參與一般職業訓練課程，也顯示有動機參與職業訓練的身心障礙者，他們偏愛的職業訓練依序為「電腦資訊類」、「服務類」、「物品加工類」、「機械電機類」、「農藝類」。政府可以將這些職業訓練納入考慮，開設相關訓練時優先開設這些課程。此外，可以發現身心障礙者仍以基礎技術類型的工作為主要想參加的職業訓練課程。此部分可能可以透過

諮商輔導等方式，讓身障者可以發掘適合其工作能力的工作，以改變對職業訓練的需求方向。

第七節 身心障礙者與職業重建服務資源

本節主要分析目的想了解(1)身心障礙者對於職業重建服務資源的知悉、使用與滿意度三個向度的結果，(2)身心障礙者，在知悉、使用與滿意度這三個向度的結果是否因不同背景而有所不同。基於這兩個目的，因此先分析所有身心障礙者，在問卷第四部分的作答情形，接著再依據性別、居住地區（八大生活區）、新制分類、舊制分類這幾個向度進行分析。基本資料中的年齡、教育程度、主要的居住狀況、先天或後天致障沒有納入分析之原因為預期與職業重建服務資源的知悉、使用與滿意度三個向度較無關聯。

一、不分性別的結果

一般性就業的就業服務中心（服務台）聽過的比例高於其它服務。而著重身障者需求服務的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及相關服務的普及率有待提升。但藉由本調查計劃的進行，訪員在訪問個案時同時也帶給受訪者相關的訊息，故部份受訪者曾在意見回饋提及「彰化就業通系統很慢，操作不便，不好使用」「就服站離住家太遠，不方便求助」「就服站太遠了，效益不大」、「就服站太遠」、「彰化就業通速度很慢、沒什麼工作」「因為有訪員來才知道有這些服務。」等回饋。

以聽過該服務的比例來看，聽過「就業服務中心(服務台)」接近四成的比例是最高的，超過三成的有「彰化就業通」、「台灣就業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及「庇護性就業」較高。

聽過且有使用過的比例就更低，以「使用過/聽過」的比例來了解知道這些服務資訊且有意願真正去使用的狀況。結果發現，有近

九成聽過「職務再設計」的人會使用該服務，有兩成到三成的人聽過線上網站（台灣就業通、彰化就業通、無礙e網）的服務，但身障者還是比較喜歡使用實體服務，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在聽過及使用過的比率明顯較高。另外，聽過且使用過的「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的比例也較高。

表 4-7-1 相關服務提供聽過及使用過人次統計

	未聽過	曾聽過	未使用過	曾使用過	使用/聽過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549	251	646	154	0.61
支持性就業	720	80	795	5	0.06
職務再設計	754	46	759	41	0.89
庇護性就業	551	249	770	30	0.12
職業輔導評量	747	53	796	4	0.08
身心障礙創業輔導	728	72	799	1	0.01
台灣就業通	539	261	731	69	0.26
彰化就業通	512	288	727	73	0.25
就業服務中心(服務台)	473	327	663	137	0.42
無礙 e 網	741	59	790	10	0.17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655	145	758	42	0.29

使用這些服務滿意度的描述統計結果。從「有效」這一欄，即實際有使用的人之滿意度可以發現有些服務使用人數很少。

表 4-7-2 服務滿意度的描述統計結果

	有效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使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服務的滿意程度？	42	2.190	1.194	1.000	5.000
使用「支持性就業」服務的滿意程度？	5	3.000	1.225	2.000	5.000
使用「職務再設計」服務的滿意程度？	5	2.200	1.643	1.000	5.000
使用「庇護性就業」服務的滿意程度？	30	3.700	1.119	2.000	5.000
使用「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的滿意程度？	4	4.000	0.816	3.000	5.000
使用「身心障礙創業輔導」服務的滿意程度？	1	1.000	NaN	1.000	1.000
使用「台灣就業通」服務的滿意程度？	69	3.362	1.000	1.000	5.000
使用「彰化就業通」服務的滿意程度？	73	3.466	1.259	1.000	5.000
使用「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台)」服務的滿意程度？	160	3.406	1.230	1.000	5.000
使用「無礙 e 網」服務的滿意程度？	10	3.700	0.949	2.000	5.000
使用「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的滿意程度？	40	3.100	1.172	1.000	5.000

二、依據性別進行區分之後的結果：

不同性別是否使用過以下服務的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僅在「就業服務中心(服務台)」的使用比例上有顯著差異。

表 4-7-3 相關服務提供聽過的人次統計

	男性		女性		X ²	p value
	未聽過	曾聽過	未聽過	曾聽過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438	56	271	35	0.002	0.965
支持性就業	447	47	273	33	0.339	0.051
職務再設計	468	26	286	20	0.565	0.452
庇護性就業	334	160	217	89	0.962	0.327
職業輔導評量	465	29	282	24	1.189	0.276
身心障礙創業輔導	449	45	279	27	0.109	0.891
台灣就業通	330	164	209	97	0.193	0.660
彰化就業通	300	194	212	94	5.598	0.014
就業服務中心(服務台)	277	217	196	110	4.798	0.026
無礙e網	455	39	286	20	0.511	0.475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406	88	249	57	0.84	0.072

三、不同性別是否使用過以下服務的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在使用的比例上均無顯著差異。

表 4-7-4 相關服務提供使用過人次統計

	男性		女性		X ²	p value
	未使用過	曾使用過	未使用過	曾使用過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465	29	292	14	0.623	0.430
支持性就業	489	5	306	0	3.117	0.077
職務再設計	491	3	304	2	0.007	0.936
庇護性就業	475	19	295	11	0.033	0.856
職業輔導評量	491	3	305	1	0.299	0.585
身心障礙創業輔導	493	1	306	0	0.620	0.431
台灣就業通	450	44	281	25	0.130	0.718
彰化就業通	446	48	281	25	0.545	0.460
就業服務中心(服務台)	401	93	262	44	2.633	0.105
無礙e網	489	5	301	5	0.592	0.442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467	27	291	15	0.121	0.728

四、下表為不同性別對各種各種職業重建服務滿意度，以t檢定了解滿意度是否有性別差異，結果如下方表格所示。

表 4-7-5 不同性別在各種職業重建服務滿意度之描述統計

	性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使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服務的滿意程度？	女性	14	2.000	1.177
	男性	28	2.286	1.213
使用「支持性就業」服務的滿意程度？	女性	0	NaN	NaN
	男性	5	3.000	1.225
使用「職務再設計」服務的滿意程度？	女性	2	3.500	2.121
	男性	3	1.333	0.577
使用「庇護性就業」服務的滿意程度？	女性	11	3.636	1.206
	男性	19	3.737	1.098
使用「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的滿意程度？	女性	1	5.000	NaN
	男性	3	3.667	0.577
使用「身心障礙創業輔導」服務的滿意程度？	女性	0	NaN	NaN
	男性	1	1.000	NaN
使用「台灣就業通」服務的滿意程度？	女性	25	3.720	0.843
	男性	44	3.159	1.033
使用「彰化就業通」服務的滿意程度？	女性	25	3.880	1.201
	男性	48	3.250	1.246
使用「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台)」服務的滿意程度？	女性	52	3.404	1.317
	男性	108	3.407	1.192
使用「無礙e網」服務的滿意程度？	女性	5	3.600	0.894
	男性	5	3.800	1.095
使用「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的滿意程度？	女性	14	3.071	1.328
	男性	26	3.115	1.107

五、以獨立樣本t檢定了解男性與女性在各種職業重建服務的滿意度是否相同，結果發現僅在「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男生的滿意度(3.115分)高於女生的滿意度(3.071分)。

表 4-7-6 男性與女性在各種職業重建服務的滿意度是否相同

	t	自由度	p 值	Cohen's d 效果量
使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服務的滿意程度？	-0.727	40	0.472	-0.238
使用「支持性就業」服務的滿意程度？	NaN	NaN	NaN	NaN
使用「職務再設計」服務的滿意程度？	1.809	3	0.168	1.651
使用「庇護性就業」服務的滿意程度？	-0.233	28	0.817	-0.088
使用「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的滿意程度？	NaN	NaN	NaN	NaN
使用「身心障礙創業輔導」服務的滿意程度？	NaN	NaN	NaN	NaN
使用「台灣就業通」服務的滿意程度？	2.311	67	0.024	0.579
使用「彰化就業通」服務的滿意程度？	2.074	71	0.042	0.512
使用「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台)」服務的滿意程度？	-0.017	158	0.986	-0.003
使用「無礙e網」服務的滿意程度？	-0.316	8	0.760	-0.200
使用「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的滿意程度？	-0.112	38	0.912	-0.037

六、依據八大生活區進行交叉分析

是否「聽過」與是否「使用」過各類職業重建服務之調查結果，依據八大生活區與各種職業重建服務交叉分析，以卡方檢定了解八大生活區各分類在「聽過」與是否「使用」過這些服務上的比例上是否有差異。在「是否聽過」各類服務的比例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支持性就業」、「職務再設計」、「庇護性就業」、「職業輔導評量」、「身心障礙創業輔導」、「台灣就業通」、「彰化就業通」、「就業服務中心(服務台)」、「無礙e網」、「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八大生活區在聽過這些服務的比例上均有差異。

在「是否使用過」各類服務的比例上，僅有「台灣就業通」、「彰化就業通」、「就業服務中心(服務台)」、「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這四個服務在八大生活區的比例上有差異。對服務的滿意度，也因為使用人數過少而無法進行分析。

七、依據新制分類進行交叉分析

是否「聽過」與是否「使用」過各類職業重建服務之調查結果，依據新制分類與各種職業重建服務交叉分析，以卡方檢定了解新制各分類在「聽過」與是否「使用」過這些服務上的比例上是否有差

異，分析的結果為：在「聽過」這些服務的比例上，「台灣就業通」、「彰化就業通」、「就業服務中心(服務台)」、「無礙e網」這四類服務，新制各分類之間的比例有差異，第一類與第七類聽過比例較高。在「使用」過這些服務的比例上，則是在「身心障礙創業輔導」、「台灣就業通」、「彰化就業通」這三個服務的使用比例上，新制各分類之間的比例有差異

八、依據舊制分類進行交叉分析

是否「聽過」與是否「使用」過各類職業重建服務之調查結果，依據舊制與各種職業重建服務交叉分析，以卡方檢定了解舊制各分類在「聽過」與是否「使用」過這些服務上的比例上是否有差異，分析的結果為：在是否聽過各個職業重建服務的比例上，僅在「庇護性就業」、「台灣就業通」、「就業服務中心(服務台)」、「無礙e網」這三個服務，舊制各分類之間的比例有差異。在是否使用過這些服務方面，「身心障礙創業輔導」、「台灣就業通」、「彰化就業通」這三個服務，舊制各分類之間的比例有差異。對服務的滿意度，也因為使用人數過少而無法進行分析。

九、對這些服務的需求程度

如下表所示，可以發現對這些服務的需求程度均很低。根據調查之中質化資料顯示，受訪身心障礙者不願意使用這些服務的原因包括：這些服務網站在使用上不太方便，或者是就業服務站距離居住的地方太遠，抑或者是認為政府應該主動提供這些服務，而不是需要身心障礙者自行去尋求這些服務。

建議這些服務的網站可以加入一些無障礙的設計，譬如現在的手機已經有提供協助老年人的介面設計，也有提供一些無障礙的介面設計。因此，建議在上述服務的網站上，可以參考網頁上「語言」的選項（中文、英文等），額外設置讓各類別身心障礙者使用上較為方便的網頁設計。

表 4-7-7 對各種服務需求程度的描述統計結果

	有效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需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服務的程度？	800	1.867	0.813	1.000	5.000
需要「支持性就業」服務的程度？	800	1.804	1.214	1.000	5.000
需要「職務再設計」服務的程度？	800	1.700	1.142	1.000	5.000
需要「庇護性就業」服務的程度？	800	1.726	1.263	1.000	5.000
需要「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的程度？	800	1.647	1.088	1.000	5.000
需要「身心障礙創業輔導」服務的程度？	800	1.575	1.041	1.000	5.000
需要「台灣就業通」服務的程度？	800	1.856	1.253	1.000	5.000
需要「彰化就業通」服務的程度？	800	1.926	1.300	1.000	5.000
需要「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台)」服務的程度？	800	1.800	1.151	1.000	5.000
需要「無礙e網」服務的程度？	800	1.586	0.973	1.000	5.000
需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的程度	800	1.614	1.055	1.000	5.000

表 4-7-8 不同性別對相關服務的需求程度如下表所示，

	組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需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服務的程度？	女性	306	1.895	0.811
	男性	494	1.850	0.814
需要「支持性就業」服務的程度？	女性	306	1.758	1.165
	男性	494	1.832	1.244
需要「職務再設計」服務的程度？	女性	306	1.654	1.088
	男性	494	1.729	1.174
需要「庇護性就業」服務的程度？	女性	306	1.690	1.222
	男性	494	1.749	1.289
需要「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的程度？	女性	306	1.618	1.044
	男性	494	1.666	1.116
需要「身心障礙創業輔導」服務的程度？	女性	306	1.539	0.985
	男性	494	1.597	1.074
需要「台灣就業通」服務的程度？	女性	306	1.824	1.213
	男性	494	1.877	1.278
需要「彰化就業通」服務的程度？	女性	306	1.863	1.228
	男性	494	1.966	1.342
需要「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台)」服務的程度？	女性	306	1.755	1.096
	男性	494	1.828	1.183
需要「無礙e網」服務的程度？	女性	306	1.552	0.905
	男性	494	1.607	1.013
需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的程度？	女性	306	1.618	1.078
	男性	494	1.611	1.042

以獨立樣本進行比較，發現對這些服務的需求程度都沒有性別差異，統計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4-7-9 對各種服務的需求程度與性別之關係

	t	自由度	p 值	Cohen's d 效果量	SE Cohen's d 效果量
需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服務的程度？	0.765	798	0.445	0.056	0.073
您需要支持性就業服務的程度？	-0.835	798	0.404	-0.061	0.073
需要職務再設計服務的程度？	-0.904	798	0.366	-0.066	0.073
需要庇護性就業服務的程度？	-0.647	798	0.518	-0.047	0.073
需要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的程度？	-0.610	798	0.542	-0.044	0.073
需要身心障礙創業輔導服務的程度？	-0.765	798	0.444	-0.056	0.073
需要台灣就業通服務的程度？	-0.581	798	0.561	-0.042	0.073
需要彰化就業通服務的程度？	-1.087	798	0.277	-0.079	0.073
需要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台)的程度？	-0.872	798	0.383	-0.063	0.073
需要無礙 e 網服務的程度？	-0.777	798	0.437	-0.057	0.073
需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的程度？	0.082	798	0.935	0.006	0.073

十一、八大區與各種職業服務需求程度交叉分析

(一)因為分析結果眾多，因此請參閱附表。此處簡要說明分析結果之重點。

(二)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需求程度最高的是和美分區、二林分區、北斗分區、員林分區、與田中分區，而溪湖分區、彰化分區與鹿港分區的需求程度均較低，因此這兩組分區之間在需求程度上均有顯著差異。

(三)對「支持性就業」服務的需要程度，大致可以分成三組，最高的是北斗分區、員林分區、和美分區、與田中分區，中間的是彰化分區，最低的是二林分區、溪湖分區與鹿港分區。

(四)對「職務再設計」服務的需要程度，大致亦可以分成三組，最高的是北斗分區、員林分區、和美分區、與田中分區，中間的是彰化分區、溪湖分區與鹿港分區，最低的是二林分區。

- (五)對「庇護性就業」服務的需要程度，大致亦可以分成三組，最高的是北斗分區、員林分區、和美分區、與，中間的是田中分區，最低的是二林分區、彰化分區、溪湖分區與鹿港分區。
- (六)對「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的需要程度，大致亦可以分成三組，最高的是員林分區、和美分區、田中分區與，中間的是彰化分區、溪湖分區與鹿港分區，最低的是北斗分區、二林分區。
- (七)對「身心障礙創業輔導」服務的需要程度，大致亦可以分成三組，最高的是員林分區、和美分區、北斗分區、田中分區，中間的是彰化分區、溪湖分區與鹿港分區，最低的是二林分區。
- (八)對「台灣就業通」服務的需要程度，大致亦可以分成三組，最高的是員林分區、和美分區、北斗分區，中間的是彰化分區、溪湖分區與鹿港分區，最低的是二林分區。
- (九)對「彰化就業通」服務的需要程度，大致亦可以分成三組，最高的是員林分區、和美分區、北斗分區、彰化分區、與田中分區，中間的是溪湖分區與鹿港分區，最低的是二林分區。
- (十)對「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台)」服務的需要程度，溪湖分區的需求最低，西湖分區分別與北斗鹿港這兩個分區有顯著差異。其他分區兩兩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 (十一)需要上述「無礙e網」服務的程度，大致亦可以分成四組，最高的是和美分區，次高的是員林分區、、北斗分區與田中分區，中間的是溪湖分區、彰化分區、與鹿港分區，最低的是二林分區。

- (十二)需要上述「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的程度，大致亦可以分成三組，最高的是和美分區與田中分區，中間的是員林分區、北斗分區與鹿港分區，最低的是二林分區、溪湖分區與彰化分區。
- (十三)根據上述的需求分析結果，可以發現二林分區對這些服務幾乎都有較低的需求，而幾個比較都市化的分區，譬如和美分區、員林分區與北斗分區，常表現出較高的需求程度。將上述「聽過」與「使用過」這些職業重建服務的結果相互比較，可以發現二林分區「聽過」與「使用過」這些職業重建服務的均較低，可以合理推測可能是因為對這些服務資源較不熟悉，建議可以針對幾個「聽過」、「使用過」這些職業重建服務，或對這些職業重建服務「需求程度」較低的分區，多進行宣導。
- (十四)需求較低可能是因為身心障礙者因為自我限制（例如，交通問題）而沒有完全表達出自身對這些服務的需求，另外一方面，相關服務可能僅能滿足部分身心障礙者，或是沒有接收到相關服務的訊息。
- (十五)另外，原本預期網路服務不會受到地域限制，但在調查過程中，透過訪員的回報，意外發現二林分區的網路品質不佳，可以合理推測網路品質造成該分區身心障礙者無法便利地使用這些網路服務。這個狀況，一方面可以協請相關政府機構改善網路服務品質，另一方面則可以加強實體的宣傳措施（透過村里長或個管員傳遞這些訊息、或是透過張貼海報、傳單等方式來傳達訊息）。

(十六)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對就業產生的不便程度、心理障礙影響程度、生活滿意度、免費心理諮商對就業的幫助等的描述統計，並依性別等變項比較上述各個指標是否有差異。

(十七) 就業產生的不便程度、心理障礙影響程度、生活滿意度、免費心理諮商對就業的幫助這四個題目的作答比例如下表所示。根據下表之結果，可以發現有約 70% 身障者認為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對就業產生的不便程度在中等程度以上。約有 60% 認為受到中等以上的心理障礙。約 80% 身心障礙者對生活滿意度在中等以上。(8) 約有 50% 的身心障礙者，覺得心理諮商對其有超過中等程度的幫助。另外，約有 30% (259 人) 可以接受職業重建服務。

表 4-7-10 就業產生的不便程度、心理障礙影響程度、生活滿意度、免費心理諮商對就業的幫助程度的回答狀況

程度	就業產生的不便程度	心理障礙的影響程度	生活滿意度	免費心理諮商對就業的幫助程度
1	149	177	86	280
2	121	141	76	93
3	138	200	433	233
4	125	120	151	135
5	267	162	54	59
分數越高，代表不便程度、障礙影響程度、滿意度、幫助程度越高。				

以描述統計來進行分析，結果發現：整體覺得不便程度之平均數為 3.30，標準差為 1.517。女性覺得不便程度其平均數為 3.34，標準差 1.474，男性的平均數為 3.285，標準差 1.544，兩性之間並無顯著差異($t(798)=0.345$, $p=.730$, 效果量 $\text{cohen's } d=0.025$)。

整體覺得心理障礙影響程度之平均數為 2.936，標準差為 1.421。女性覺得心理障礙影響程度其平均數為 2.935，標準差 1.401，男性的平均數為 2.937，標準差 1.435，兩性之間並無顯著差異($t(798)=0.025$, $p=.980$, 效果量 $\text{cohen's } d=0.002$)。

整體覺得生活滿意度之平均數為 3.014，標準差為 0.992。女性覺得生活滿意度其平均數為 3.020，標準差 0.958，男性的平均數為

3.010，標準差 1.014，兩性之間並無顯著差異($t(798)=0.131$ ， $p=.896$ ，效果量 $\text{cohen's } d=0.010$)。

整體覺得免費心理諮商對就業的幫助程度之平均數為 2.50，標準差為 1.316。女性覺得免費心理諮商對就業的幫助程度其平均數為 2.50，標準差 1.314，男性的平均數為 2.50，標準差 1.319，兩性之間並無顯著差異($t(798)=0$ ， $p=1$ ，效果量 $\text{cohen's } d=0$)。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第一節 重要調查結果摘要

身障者的勞動現況，有幾個主要的發現：智能障礙者、慢性精神病、肢體障礙的工作比例較高。最近一個月的全職的比例約近 40%，庇護工場約 0.6%，部分工時約 16%。亦即約一半身障者有參與勞動。主要工作類別為製造業、批發零售業、服務業。職業類別大多偏基礎服務或技術工人，包括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平均薪資範圍最高比例是二萬五千元到三萬元，三萬到三萬五千元之，五萬到十萬元再次之。全職工作者最長就業時間平均為 125.025 個月，部分工時工作者最長就業時間平均為 39.109 個月，工作滿意度為 3.749 分，換工作意願為 1.909 分。除了工作滿意度，其餘三個指標都有很大的變異量。

在未就業者之中，目前完全未就業的比例約 22.1%，待業中人數約 43.6%。離職迄今的月數的平均數 122 個月跟標準差 113 個月。目前未就業的身障者 349 位（含退休者 4 位）中，上一份工作是全職工作者為 166 位。全職者上一份工作離職原因，在全職工作者（166 位）中離職原因有 62 位是體力無法勝任，有 18 位因為個人健康因素，有 14 位因車禍或意外。部份工時者的狀況類似。未就業之阻力與原因，內在因素主要原因是自己的障別所致，第二個原因是缺乏工作專長與能力。外在因素主要是「無自己適合的工作機會」，第二名是「家庭狀況不需要找工作」，第三名是「無專業人員可以協助」。最想做的工作排名第一名是基層技術工跟勞工，第二名是服務及銷售人員，第三名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跟目前正在從事的工作相當吻合。對自己所勾選的特定工作職業類別的就業傾向程度，其平均值為 2.262，標準差為 1.427。顯示對自己偏好的工

作，就有較低的工作意願。在「支持性就業」與「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台)」這兩者職業重建服務中，有工作意願的使用滿意度顯著高於無工作意願的。在「庇護性就業」、「台灣就業通」、「彰化就業通」與「就業服務中心(服務台)」，有無工作意願的使用比例也有差異。

對各種職業重建服務知悉、使用的比例均不高，滿意度則大部分超過中等程度。性別在知悉、使用比例與滿意度，在大部分服務上均相同。八大生活區與各種職業服務需求程度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二林分區對這些服務幾乎都有較低的需求，而幾個比較都市化的分區，譬如和美分區、員林分區與北斗分區，常表現出較高的需求程度。

第二節 研究建議

依據上一節的調查結果，提出以下幾個研究建議：

一、啟動就業的正向循環

前述報告中發現：工作經驗與就業動機之間的正向循環與負向循環，若能讓身障者有工作經驗，則有較大可能讓身障者持續有工作動機與維持一份工作。因為家有身障者的家庭，若經濟許可，往往讓身障者留在家中，減少外出之機會，導致身心障礙者較少接觸社區、欠缺問題解決技巧或人際溝通技巧，不知如何尋找適之工作，因此，為了啟動正向循環，應鼓勵身障者及其家庭融入社區，可以從參與社區的相關活動開始。在就業方面，則從接單工作或按件計酬之工作，再到部分工時工作等。再者，就業服務站大都設為經濟活絡的地區，較偏鄉地區交通不便

二、以身障相關服務之就近性來提高知悉與使用相關服務之機會

就業服務站大都設立於經濟活絡之地區，偏鄉地區無就業服務站可提供服務，身心障礙者可能因為自身不喜參與社區活動或無法

解決交通問題，而無法順利參與職業重建訓練及參與就業活動等。因此未來可於偏鄉地區辦理小型職業訓練及活動，以解決交通問題來增加身障者外出機會、增進求職經歷及自信。故建議可進行定時、定點駐點提供服務，身障者不用長途奔波降低求職意願，可增加就業服務站使用人次，及加強推廣身障者就業服務；定時、定點讓身障者簡單記憶，增進身障者主動求助意願。

三、以產業特性來提高就業就近性

大部份的身障者往往沒有交通的能力或無法自行外出之狀況，應加強開發就業機會，增加身障者友善環境，不用長途路程就業，減少發生意外之風險，培養身障者獨立的能力及增進穩定就業率。另外，也須同時考慮各生活區的產業特性，譬如以農業為主的生活區，可以開發農藝生產與加工的就業機會。因為搭配地區的產業特性，可以提高就業機會開發的可能性，而身障者可以就近就業或在家就業，亦可提高其就業意願，使其能踏出就業正向循環的第一步。

四、以宣傳的多樣化來提高知悉與使用相關服務的比例

進行訪談過程中發現大部份的身障者不了解職業重建服務，及不知該如何尋求服務，需加強社區間之宣導，增加DM、海報的曝光率，讓缺乏網路訊號之地區可經由紙本之宣導，讓身障者主動求助。另外，可以參考網路KOL之互相宣傳之作法（亦即網路名人在自己的影片中宣傳另外一個網路名人的相關內容），身心障礙者在使用這些服務時，亦可同時宣導這些服務皆屬於職業重建服務之範疇，同時也讓身心障礙者了解職業重建其他服務。日後也有需要時，身障者也會主動尋找並使用服務時。

五、以提早進行職重評估提高求職成功率

職重評估大都由求職者主動至服務站求助、網絡單位轉介再進行評估，未來若從高中職、大專院校主動進行職重評估，提早讓身障者了解自身適合之工作、適性職業訓練，學習面試技巧，增加求

職成功機率。

六、職業訓練課程開課建議

職業訓練課程可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新的工作技能及知識以增加就業機會及穩定就業，而彰化地區產業發展多元化，以往視障按摩專班或清潔維護人員專班等專供身心障礙者受訓之課程已不敷求職者需求。就本調查案結果身心障礙者偏愛參加身障者職業訓練課程，主要是加工與包裝訓練養成班與電腦文書及資料處理人員養成班、農藝作物栽培與加工製作養成班。一般職業訓練則依序為「電腦資訊類」、「服務類」、「物品加工類」、「機械電機類」、「農藝類」。電腦資訊類課程可不受地域及交通影響，只要設備符合要求，經過訓練和學習的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可以在家接案或受僱在家工作。農藝類課程則符合農村經營及轉型需求，身心障礙者在農間作業可避免與人社會化互動不良的因子，反而正專注在作物栽培及田間管理，經過學習及教導相關農業作物及田間管理知識，相信身心障礙者也能有機會在耕耘田間獲得收入及成就感。

七、嘗試以推力理論提高就業意願

近年來行為經濟學的推力(NUDGE)理論在行為改變上有相當成效，或許可以探討相關行為改變理論應用於提高就業意願之可行性。其主要理由包括：1.目前已經有身心障礙者在庇護工場穩定就業之成功案子，可進一步研究如何提高民間產業也願意協助提供庇護性就業之動機（譬如相關租稅之減免），民間產業亦可藉機提高其企業形象，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2.各縣市有其產業特色，設計職業訓練課程時，如何同時考慮縣市與鄉鎮的產業特色，搭配身心障礙者在就業類別上的偏好，如此可以符合身心障礙者的偏好，又能符合當地之產業特色，其相關具體措施值得進一步研究。3.透過名人、KOL、youtuber在社群媒體上傳遞政令宣導內容，往往有極佳之效果。有不少正面形象的社群名人出身彰化（譬如，「田尾小霸王」阿傑RJ，廉傑克曼（本名張廉傑）），邀請他們以生活化、趣味化

的方式介紹各種職業重建相關訊息，其成效如何值得進行研究。

八、以實習與輔導考取證照來增加就業機會

調查結果發現，身心障礙者的學歷低於一般民眾。僅有3.4%有實習經驗，沒有證照的比例高達92.4%(739人)，工作類型主要是不需要經驗的工作，譬如服務類型的工作或是基礎製造業的工作。未就業個人因素原因主要是自己的障別所致、工作專長與能力、無工作意願，因此建議可以鼓勵身心障礙者多參加職業訓練、考取證照等方式來提高其職場的競爭力。另外，身心障礙者對一些特定的行業類別也有偏好。因此，建議可以根據其偏好的職業類別，推行身障者的實習、與輔導身障者考取證照。

九、根據身障者偏好的職業訓練類別開設

調查結果顯示，在想參加的「身障者職業訓練類別」中並無性別差異，因此建議可以多開設身障者偏好的「加工與包裝訓練養成班」、「電腦文書及資料處理人員養成班」、「農藝作物栽培與加工製作養成班」這三種類別的訓練。在「一般職業訓練」方面，則有性別差異。男性偏好「機械電機」與「電子類」這兩類，女性偏好「餐飲廚藝」、「烘焙」這兩類，兩性都偏好「電腦文書資料處理」、「加工與包裝」、「家事清潔」、「多媒體設計與應用」、「農藝作物栽培與加工製作」（這個結果與身障類的職業訓練偏好一樣）。先前開設職業訓練課程，常有參加意願不高，導致人數較少的狀況，針對性別與偏好來開設課程，應可改善此種參與意願較低的問題，另外亦可參考以下提高參與就業訓練動機之作法。

十、以心理諮商來提高就業參與意願

調查發現未就業的主要原因是「無自己適合的工作機會」（可合理推測身障者缺乏動機與信心）、「家庭狀況不需要找工作」、「無專業人員可以協助」。因此，除了持續加強職業訓練與職業重建相關服務的宣傳。另外一方面，調查結果也指出，身心障礙者覺

得心理諮商的幫助很大，建議可以搭配心理諮商的服務，已逐步提高身心障礙者的自信心、自我效能等心理狀態，以提高其就業意願。

十一、探究「非典型就業」之可能性

調查結果指出，前一份工作為全職工作者（166位）中離職原因有62位因體力無法勝任而離職，有18位因為個人健康因素而離開原工作，7位因工作負荷中而選擇離職。部分身心障礙者的身體狀況，無法負擔全職工作，因此，建議可以輔導身心障礙者改採部分工時工作的工作型態，譬如以兩個部分工時的工作來取得與全職工作接近的收入。

十二、職業重建相關措施宜考慮性別差異

根據調查結果，發現幾個重要的性別差異。譬如，性別與教育程度的交叉分析發現，男生有較高比例的研究所、國中學歷、女生有較高的國小以下學歷。而性別與年齡的交叉分析發現性別在各年齡的比例沒有差異，且年齡與教育程度的交叉分析發現有顯著差異($X^2(63)=332.032, p<.001$)，在國中及國小以下的學歷在較高年齡的比例較高，較低年齡者則有較高的學歷。因此女生有較高的國小學歷應來自女性在早期有較少的教育機會，而近年來兩性在高中及大學的教育機會相等，但男性在研究所以上仍有較高的教育機會。在教育機會方面，可以持續觀察性別差異之狀況，以適時提出相關行政措施來促進性別平等。

男性未有工作經驗的比例低於女性，在職中的男女比例分別為61.3%與47.1%，男性的比例較高，男女性待業中的比例分別為20.4%與24.5%，女性有較高的比例。女性的工作能力信心程度低於男性。針對這個結果，宜持續觀察兩性待業之比例是否擴大，並以心理諮商或其他措施，提升女性對自己工作能力之信心程度。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案主要有以下的研究限制，一、執行時間過短，訪員訓練及調查時間均需固定的時間，因此大幅壓縮資料分析及報告撰寫時間。但在時間壓力的限制下，本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仍朝著盡善盡美的目標完成。二、調查問卷施測時可由本人或家人代答，家人代答時未必能完全呈現本人之意見。由於身心障礙者與家人同住的比例較高，在工作選擇或職涯規劃上受家人意見影響甚大。從調查結果可以看到有相對多數身心障礙者求職方式是由家人介紹或親朋好友介紹，家人的支持與否也是身心障礙者本人就業是否穩定的重要因素。又，在回答就業意願的部分，家人跟身心障礙者本人就可能會出現相反的意見，家人或身心障礙者本人一方想工作，但另外一方反對或拒絕，此種狀況亦影響作答的準確性。

第四節 未來研究建議

一、事先宣傳例行性調查

即便已經將本調查之相關訊息傳達至村鄰里長，且調查員在調查過程中配戴證件與公文，但調查員進行訪視過程中，因縣政府未告知民眾施行抽樣進行訪談調查，導致調查員進入研究對象家中時，家庭成員及研究對象可能出現有所警戒，應付答題，導致研究結果容易造偏誤情形。因此建議進行調查前可事先進行宣導及說明這些例行性的調查，讓研究者更能取得到完整且無偏誤的資料，降低調查結果的偏誤。

二、提高就業意願之作法

身心障礙者欠缺就業意願的問題，一般人也常有欠缺就業意願的問題，大學生在校園內也有缺乏學習動機的問題。針對大學生欠缺學習動機的問題，有眾多研究探討缺乏動機的原因，並採用一些介入措施來提高學習動機。提升就業動機的問題，目前亦有諸多相關研究，值得持續進行研究，相關研究成果，應可協助一般人與身心障礙者提高其就業動機。惟身心障礙者在自尊、自信心、自我效能方面，需加以特別關注，以避免產生反效果，反而更降低其就業

意願。因此，在就業意願方面，可以參考學習動機或其他動機的研究，以研究探討相關提供就業動機的作法之效果，再以有效的作法推廣至全縣身心障礙者，以提高其就業意願。

參考文獻

- 王敏行(2006)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理念與系統。取自
<https://sect.nttu.edu.tw/app/index.php?Action=downloadfile&file=WVhSMFlXTm9MemMwTDNCMFIWOHhNekkyTmw4NE16UTFNekUxWHpnM09EZ3hMbkJrWmc9PQ==&fname=SS54RPFCKRKPOCD11ED04USGDRK30WT1414JC3514CCGDFG40NKFC0154LO10B0OKPOCCYXKKDG04FCJGRKXSTSKO34B0XSMKVXYTXWTS14ZW3401USGG45FCICLK5115DGA0DGWTVWKO40WS14B0MO104435PKTSNK3045TWOOSSB5FCUSQOXT0520B0MONOTW14PKNP20EGRKMP21XTLKB5POMKOPB400SSPKROKK04POPO>
- 王國羽, & 嚴嘉楓. (2011). 國際健康功能與障礙分類 (ICF) 系統專業團隊評估模式應用: 分類一致性探討. 身心障礙研究季刊, 9(4), 207-227.
- 林萬億, 吳慧菁, & 林珍珍. (2011).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 與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社會發展季刊, vol 136, pp.278-295
- 杜維鏞, 白嘉惠, & 王敏行. (2010). 以國際健康功能與障礙分類系統 (ICF) 架構為基礎的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成果評估. 復健諮商, (第 4), 23-42.
- 賴俊帆. (2018). 臺灣身心障礙需求評估與服務輸送圖像: 脈絡中的制度化效果. 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 8(2), 87-118.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23)。身心障礙者人數按類別及縣市別分。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cp-5224-62359-113.html>
- 勞動部 (2019) 「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取自 <https://statdb.mol.gov.tw/html/svy08/0841menu.htm>) 其相關資訊可分別參考這兩個網頁
<https://www.wda.gov.tw/cp.aspx?n=3146119524BF3BF9> 與 http://labor.chcg.gov.tw/files/9_1000816_%E5%8B%9E%E5%B7%A5%E8%81%B7%E9%87%8D%E8%B3%87%E6%BA%90%E6%89%8B%E5%86%8A100.8.16.pdf)
- Morozova, E., Artemyeva, S., Zhuravleva, E., & Sherchenkova, O. (2019). Features of Perception of Own Body by Persons with Health Limitations.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OCIO-HUMANITARIAN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8, 45-48. <https://doi.org/10.12737/2587-912x-2020-45-48>.
- Porczyńska-Ciszewska, A. (2019).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and Experiencing Happiness. Interdisciplinary Context of Special Pedagogy, 24, 51 - 66. <https://doi.org/10.14746/ikps.2019.24.03>.

附表

八大生活圈 / 各鄉鎮 / 各障別人數分布圖

	八大生活圈	人數	障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其他
1	彰化市	5160	輕	734	220	50	113	32	13	709	23	13
	合計 A	4600	中	992	130	12	32	12	24	440	4	156
	含極重度	5160	重	266	204	10	16	11	6	196	1	181
			合計 A	1992	554	72	161	55	43	1345	28	350
			含極重	2081	554	72	200	63	268	1355	28	539
	芬園鄉	659	輕	91	31	6	8	7	2	98	1	4
	合計 A	582	中	136	16	2	4	1	1	52	1	32
	含極重度	659	重	23	26	6	4	1	2	13	1	13
			合計 A	250	73	14	16	9	5	163	3	49
			含極重	263	73	14	20	11	38	166	3	71
	花壇鄉	1245	輕	173	53	13	20	8	2	176	5	6
	合計 A	1128	中	264	33	4	7	2	3	107	3	35
	含極重度	1245	重	73	42	4	5	0	5	36	0	49
			合計 A	510	128	21	32	10	10	319	8	90
			含極重	531	128	21	34	13	58	322	8	130
2	和美鎮	2307	輕	303	94	22	36	13	4	332	11	2
	合計 A	2094	中	428	75	10	10	4	15	232	4	64
	含極重度	2370	重	132	50	9	10	5	5	79	2	143
			合計 A	863	219	41	56	22	24	643	17	209
			含極重	991	219	41	65	28	127	661	17	221
	線西鄉	471	輕	64	20	6	7	3	0	64	2	1
	合計 A	421	中	96	15	2	3	1	2	36	0	21
	含極重度	471	重	27	17	0	1	0	0	17	0	16
			合計 A	187	52	8	11	4	2	117	2	38
			含極重	196	52	8	13	5	24	119	2	52
	伸港鄉	1047	輕	115	47	7	22	6	7	159	4	4
	合計 A	891	中	197	25	4	10	1	4	99	0	30
	含極重度	1025	重	54	32	4	4	3	1	32	0	20
			合計 A	366	104	15	36	10	12	290	4	54
			含極重	393	104	15	45	14	76	295	4	79
3	鹿港鎮	2360	輕	335	96	20	53	23	2	370	11	7
	合計 A	1999	中	470	70	9	18	6	5	205	0	5
	含極重度	2175	重	104	70	8	15	2	0	87	1	7
			合計 A	909	236	37	86	31	7	662	12	19
			含極重	954	236	37	96	38	89	674	12	39
	秀水鄉	990	輕	154	53	17	11	8	6	143	3	1
	合計 A	902	中	181	24	1	12	1	5	88	0	37
	含極重度	990	重	43	40	3	3	1	1	31	0	35
			合計 A	378	117	21	26	10	12	262	3	73
			含極重	394	117	22	29	14	41	265	3	105
	福興鄉	1408	輕	185	59	10	33	12	3	204	5	3
	合計 A	1247	中	306	26	8	10	0	6	118	1	36
	含極重度	1397	重	76	46	4	7	0	2	49	0	38
			合計 A	567	131	22	50	12	11	371	6	77
			含極重	601	132	22	52	13	72	377	6	122
4	員林市	2932	輕	425	141	26	77	25	4	454	18	3
	合計 A	2594	中	521	63	11	19	1	8	288	3	78
	含極重度	2932	重	151	90	11	12	3	2	78	0	82
			合計 A	1097	294	48	108	29	14	820	21	163
			含極重	1167	294	48	128	34	148	829	21	263
	永靖鄉	1025	輕	136	46	8	23	7	3	148	4	7
	合計 A	920	中	209	18	4	10	2	9	108	0	15
	含極重度	1016	重	71	21	3	4	1	0	33	0	30

	八大生活圈	人數	障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其他
			合計 A	416	85	15	37	10	12	289	4	52
			含極重	435	85	15	42	13	50	292	4	80
	大村鄉	1198	輕	168	46	12	20	4	6	192	7	1
	合計 A	1088	中	222	30	5	13	3	1	126	1	36
	含極重度	1198	重	57	40	6	6	2	4	35	0	45
			合計 A	447	116	23	39	9	11	353	8	82
			含極重	465	116	23	44	13	55	358	8	116
5	溪湖鎮	1561	輕	236	76	20	16	9	8	229	8	8
	合計 A	1386	中	294	44	4	7	3	8	140	1	47
	含極重度	1550	重	83	31	5	7	3	3	47	0	49
			合計 A	613	151	29	30	15	19	416	9	104
			含極重	646	151	29	35	18	80	423	9	159
	埔心鄉	1019	輕	115	42	13	13	7	3	194	1	0
	合計 A	904	中	190	20	6	4	2	6	99	0	28
	含極重度	1076	重	60	30	3	3	3	0	19	0	43
			合計 A	365	92	22	20	12	9	312	1	71
			含極重	394	93	22	22	14	57	362	1	111
	埔鹽鄉	974	輕	125	54	6	17	7	0	148	4	1
	合計 A	881	中	202	22	6	3	1	2	105	1	27
	含極重度	974	重	52	25	5	2	2	0	36	0	28
			合計 A	379	101	17	22	10	2	289	5	56
			含極重	395	101	17	25	11	36	292	5	92
6	田中鎮	1163	輕	148	37	15	20	4	2	165	6	4
	合計 A	1058	中	227	49	2	7	1	0	123		32
	含極重度	1163	重	70	41	7	7	4	3	45	2	37
			合計 A	445	127	24	34	9	5	333	8	73
			含極重	465	107	24	38	10	55	342	8	114
	二水鄉	434	輕	61	13	6	10	1	0	71	4	0
	合計 A	393	中	76	11	2	5	2	3	38	1	12
	含極重度	434	重	28	10	3	1	3	3	15	0	14
			合計 A	165	34	11	16	6	6	124	5	26
			含極重	170	34	11	21	7	26	124	5	36
	社頭鄉	1117	輕	161	59	20	19	2	7	151	7	3
	合計 A	1012	中	215	31	2	6	1	4	104	2	42
	含極重度	1107	重	57	30	4	1	0	2	31	1	50
			合計 A	433	120	26	26	3	13	286	10	95
			含極重	448	120	26	32	3	53	289	0	136
7	北斗鎮	896	輕	123	34	7	19	8	5	114	3	4
	合計 A	797	中	170	17	4	8	1	4	113		29
	含極重度	896	重	37	24	2	1	0	0	37	1	32
			合計 A	330	75	13	28	9	9	264	4	65
			含極重	343	75	13	32	12	54	265	4	98
	田尾鄉	820	輕	113	21	11	13	6	1	117	5	3
	合計 A	744	中	166	15	3	4	2	3	108	1	27
	含極重度	820	重	26	19	4	4	0	3	36	0	33
			合計 A	305	55	18	21	8	7	261	6	63
			含極重	313	55	18	27	8	35	268	6	90
	溪州鄉	906	輕	131	43	12	20	6	1	119	5	5
	合計 A	820	中	187	20	5	3	0	3	92	1	22
	含極重度	905	重	45	31	4	3	1	3	30	0	28
			合計 A	363	94	21	26	7	7	241	6	55
			含極重	374	93	21	27	7	44	246	6	87
	埤頭鄉	855	輕	144	28	8	10	3	2	132	4	3
	合計 A	781	中	176	13	5	2	1	1	84	2	21
	含極重度	854	重	48	24	4	4	0	2	30	0	30
			合計 A	368	65	17	16	4	5	246	6	54
			含極重	384	64	17	21	6	29	246	6	81
	二林鎮	1649	輕	195	53	15	42	14	4	240	7	6

	八大生活圈	人數	障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其他
8	合計 A	1507	中	345	38	9	12	2	1	201	0	36
	含極重度	1649	重	115	37	2	7	4	3	61	0	58
			合計 A	655	128	26	61	20	8	502	7	100
			含極重	682	128	26	66	26	63	510	7	141
	竹塘鄉	476	輕	61	11	5	13	4	0	74	0	1
	合計 A	439	中	95	10	1	3	2	0	66	1	15
	含極重度	476	重	29	11	1	1	2	0	14	0	19
			合計 A	185	32	7	17	8	0	154	1	35
			含極重	192	32	7	19	9	16	155	1	45
	芳苑鄉	1225	輕	138	35	12	19	12	2	203	4	1
	合計 A	1100	中	231	25	5	15	1	6	136	1	35
	含極重度	1225	重	87	26	4	4	3	0	54	1	40
			合計 A	456	86	21	38	16	8	393	6	76
			含極重	474	86	21	41	17	56	394	6	130
	大城鄉	649	輕	62	19	12	11	2	3	96	6	2
	合計 A	585	中	142	11	3	4	2	1	62	0	23
	含極重度	649	重	49	19	2	3	0	2	25	1	23
			合計 A	253	49	17	18	4	6	183	7	48
			含極重	267	49	17	23	7	30	184	7	65

附表 4-2-1 舊制分類與目前工作狀態（在職中/待業中）交叉列表

	未填工作經驗		在職中		待業中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智能障礙	66	8%	74	9%	25	3%	165	21%
失智症	1	0%	2	0%	5	1%	8	1%
自閉症	4	1%	3	0%	0	0%	7	1%
慢性精神病	37	5%	68	9%	44	6%	149	19%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5	1%	4	1%	1	0%	10	1%
小計	113	14%	151	19%	75	9%	339	42%
視覺障礙	2	0%	17	2%	9	1%	28	4%
聽覺機能障礙	4	1%	36	5%	10	1%	50	6%
平衡機能障礙	0	0%	2	0%	0	0%	2	0%
小計	6	1%	55	7%	19	2%	80	10%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1	0%	7	1%	5	1%	13	2%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心臟、造血、呼吸	0	0%	20	3%	5	1%	25	3%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胃、腸	0	0%	5	1%	3	0%	8	1%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膀胱	1	0%	3	0%	2	0%	6	1%
肢體障礙	26	3%	172	22%	50	6%	248	31%
顏面損傷	0	0%	4	1%	2	0%	6	1%
多重障礙	2	0%	0	0%	0	0%	2	0%
失智症、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0	0%	0	0%	1	0%	1	0%
平衡機能障礙、肢體障礙	0	0%	0	0%	3	0%	3	0%
自閉症、智能障礙	2	0%	1	0%	0	0%	3	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3	0%	7	1%	0	0%	10	1%
肢體障礙、失智症	0	0%	0	0%	2	0%	2	0%
肢體障礙、智能障礙	5	1%	2	0%	0	0%	7	1%
肢體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	0%	0	0%	0	0%	1	0%
肢體障礙、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	0%	0	0%	0	0%	1	0%
肢體障礙、顏面損傷	0	0%	1	0%	0	0%	1	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1	0%	0	0%	0	0%	1	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肢體障礙	0	0%	0	0%	1	0%	1	0%
視覺障礙、肢體障礙	0	0%	2	0%	0	0%	2	0%
視覺障礙、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肢體障礙	0	0%	1	0%	0	0%	1	0%
視覺障礙、聽覺機能障礙	1	0%	1	0%	0	0%	2	0%
智能障礙、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	0%	0	0%	0	0%	1	0%
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	2	0%	1	0%	1	0%	4	1%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0	0%	0	0%	1	0%	1	0%
慢性精神病、肢體障礙	2	0%	2	0%	0	0%	4	1%
慢性精神病患者	1	0%	0	0%	0	0%	1	0%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平衡機能障礙、肢體障礙	0	0%	0	0%	1	0%	1	0%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肢體障礙	3	0%	1	0%	2	0%	6	1%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肢體障礙、失智症	1	0%	0	0%	0	0%	1	0%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肢體障礙、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	1	0%	0	0%	0	0%	1	0%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智能障礙、肢體障礙	3	0%	0	0%	0	0%	3	0%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顏面損傷	0	0%	3	0%	0	0%	3	0%
聽覺機能障礙、平衡機能障礙	0	0%	1	0%	0	0%	1	0%
聽覺機能障礙、肢體障礙	0	0%	4	1%	1	0%	5	1%
聽覺機能障礙、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0	0%	0	0%	1	0%	1	0%
聽覺機能障礙、智能障礙	0	0%	0	0%	1	0%	1	0%
聽覺機能障礙、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0	0%	3	0%	0	0%	3	0%
小計	30	4%	30	4%	15	2%	75	9%

	未填工作經驗		在職中		待業中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77	22%	447	56%	176	22%	800	1

附表 4-2-2 新制分類與目前工作狀態（在職中/待業中）交叉列表

	未填工作經驗		在職中		待業中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第一類	119	15%	153	19%	77	10%	349	44%
第二類	7	1%	56	7%	19	2%	82	10%
第三類	1	0%	7	1%	5	1%	13	2%
第四類	0	0%	21	3%	5	1%	26	3%
第五類	0	0%	4	1%	2	0%	6	1%
第六類	1	0%	2	0%	3	0%	6	1%
第七類	26	3%	172	22%	50	6%	248	31%
第八類	0	0%	4	1%	2	0%	6	1%
其他類	5	1%	8	1%	1	0%	14	2%
第一類、第七類	9	1%	4	1%	3	0%	16	2%
第一類、第二類	0	0%	1	0%	1	0%	2	0%
第一類、第二類、第七類	0	0%	0	0%	1	0%	1	0%
第一類、第三類、第七類	4	1%	0	0%	0	0%	4	1%
第二類、第七類	0	0%	6	1%	4	1%	10	1%
第二類、第四類	0	0%	0	0%	1	0%	1	0%
第三類、第七類	3	0%	1	0%	1	0%	5	1%
第三類、第七類、第二類	0	0%	1	0%	0	0%	1	0%
第三類、第二類	0	0%	3	0%	0	0%	3	0%
第三類、第八類	0	0%	3	0%	0	0%	3	0%
第四類、第六類	1	0%	0	0%	0	0%	1	0%
第六類、第七類	0	0%	0	0%	1	0%	1	0%
第七類、其他類	1	0%	0	0%	0	0%	1	0%
第八類、第七類	0	0%	1	0%	0	0%	1	0%
小計	23	3%	28	4%	13	2%	64	8%
總計	177	22%	447	56%	176	22%	800	1

表 4-3-1 在職者目前工作之行業別統計

	人數	百分比
A. 農、林、漁、牧業	28	8%
C. 製造業	109	31%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	2%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	1%
F. 營造業	23	7%
G. 批發及零售業	40	11%
H. 運輸、倉儲業	6	2%
I. 住宿及餐飲業	10	3%

	人數	百分比
J.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	1%
K. 金融及保險業	3	1%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	3%
N. 支援服務業	41	12%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8	2%
P. 教育服務業	13	4%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	4%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	2%
S. 其他服務業	29	8%
總計	353	100

表 4-3-2 目前做的工作職業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未答	449	56.1
A.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5	1.9
B. 專業人員	20	2.5
C.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6	4.5
D. 事務支援人員	29	3.6
E.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1	7.6
F.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5	3.1
G.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1	5.1
H.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2	2.8
I.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2	12.8
總計	800	100.0

附件 問卷

112 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需求調查計畫需求調查

親愛的朋友，您好：

為致力於協助身心障礙朋友就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 1994 年提出「支持性就業服務模式」，建立與提供「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方案，是指透過有系統且專業輔導及相關資源支持，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職場或重返職場，並期能藉由就業活動，與社會的互動，使其能自力更生，公平參與社會生活的機會。

彰化縣政府為確切瞭解身心障礙朋友的實際需求，本研究主要分成六部份，將分別針對：「第一部分、個人專長、就業能力與就業意願」、「第二部分、目前就業現況」、「第三部分、目前未就業原因」、「第四部分、政府就業服務措施之瞭解」、「第五部分、職業訓練意向及需求」及「第六部分、基本資料與家庭狀況」進行調查與訪談。

本研究特別重視您的實際狀況與想法，因此您的意見對此次調查研究很重要，期待我們可以為建立更為完善的「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系統而努力。再次感謝您的參與！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主辦

亞洲大學 承辦

心理學系 郭俊顯助理教授、孫旻暉副教授 敬上

curler@asia.edu.tw; blake@asia.edu.tw；04-2332-3456 轉 48099

請填寫受訪者編號：_____

此份問卷是：☐自行作答；☐訪員問答；☐家人代答；☐其他：_____

第一部分、個人專長、就業能力與就業意願

此部份主要在瞭解您的個人專長、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請根據您實際經驗和想法依序回答下列問題。選擇式題目請直接在☐中勾選最適合您的選項（如：☒）；而程度式題目之答案則請由弱至強，在適當的數字上劃圈（如：①或⑤）。

1-1. 工作經驗（請舉最近三個工作；☐若無工作經驗者請跳過，直接填答 1-2 題）：

公司名稱	期間	工作性	薪資待遇	求職方式	離職原因
	自____年__月 迄今	職稱：_____ (參考列表)	☐ 時薪 ☐ 日薪 ☐ 月薪 約_____元	請填數字_____ (參考列表)	請填數字_____ (參考列表)
	自____年__月 至____年__月	職稱：_____ (參考列表)	☐ 時薪 ☐ 日薪 ☐ 月薪 約_____元	請填數字_____ (參考列表)	請填數字_____ (參考列表)
	自____年__月 至____年__月	職稱：_____ (參考列表)	☐ 時薪 ☐ 日薪 ☐ 月薪 約_____元	請填數字_____ (參考列表)	請填數字_____ (參考列表)

請參考列表填入對應數字

工作職稱	①董事長 ②總經理 ③處長 ④協理 ⑤經理 ⑥副理 ⑦財務 ⑧總務 ⑨秘書 ⑩稽核 ⑪會計 ⑫秘書 ⑬課長 ⑭客服員 ⑮工程師 ⑯技術支援 ⑰資訊管理 ⑱行銷 ⑲組長 ⑳助理 ㉑領班 ㉒技術員 ㉓作業員 ㉔臨時人員 ㉕服務員 ㉖其他
------	---

求職方式	①人力銀行 ②徵才活動 ③就業服務機構網站 ④徵才告示 ⑤他人介紹 ⑥其他
離職原因	①自行離職 ②契約到期 ③解僱 ④退休 ⑤職災 ⑥其他

1-2. 最近三個實習經驗 (☐ 無；若無實習經驗者請跳過，直接填答 1-3 題)：

實習單位	職種名稱或內容	受訓/實習期間	備註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1-3. 專業證照資格

(請舉出最重要的三個證照資格； ☐ 若無專業證照資格者請跳過本題，直接填答 1-4 題)：

- 證照名稱：_____；考取時間：☐ 取得身障證明前；☐ 取得身障證明後
- 證照名稱：_____；考取時間：☐ 取得身障證明前；☐ 取得身障證明後
- 證照名稱：_____；考取時間：☐ 取得身障證明前；☐ 取得身障證明後

1-4. 試述自己最重要的三項工作能力為何？(先天致障者僅填答 1-4-2 取得身障證明後)

請依下列建議項目選擇最多三個。填入數字即可。

①溝通表達	②問題解決	③持續學習	④創新
⑤人際互動	⑥工作責任及紀律	⑦團隊合作	⑧資訊科技應用

- 取得身障證明前：_____；_____；

- 取得身障證明後：_____；_____；

1-5. 整體而言，您覺得自己的工作能力程度(請在適當的數字上圈選，如：①或⑤)？

很低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高

1-6. 工作動機：

- 您覺得自己有沒有想要工作？
☐ 有； ☐ 沒有，原因：_____。
- 哪些原因讓你想要工作？(依 1、2、3 排序「三個」您覺得重要的理由選

項)？

- ☐家庭有經濟需求 ☐家人的期待與要求 ☐別人都有份工作
☐想為自己買東西 ☐想要有成就感 ☐其他：_____。

3. 您覺得**上述該項最重要**的工作動機程度為(請**圈選**適當的數字；如：①或⑤)？

很低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高
----	---	---	---	---	---	-----

1-7. 就業意願：

1. 試說明你**最理想**的工作職業類別是（請在 A~J 中 ☐ 勾選，**單選**）？

工作職業類別	例 舉
☐ A.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如：廠長、經理等
☐ B. 專業人員	如：研究人員、醫師、護士、會計師、律師、各類工程師、程式設計師、教師、記者、行銷廣告公關及技術銷售專業人員、作家、演員、藝術家等
☐ C.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如：工程技術員、資訊助理、研究助理、設備控制人員、品檢人員、研究助理、仲介、行銷/業務人員等
☐ D. 事務支援人員	如：會計事務、出納、人事、櫃台事務、總機、收帳、文書處理等
☐ E.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如：領隊、導遊、廚師、餐飲服務、美容美髮、保全、消防、警察、模特兒、商店店長、店員、售貨員等
☐ F.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如：園藝、飼育、漁撈等
☐ G.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如：營建有關工作人員、金屬、機具製造有關工作人員、手工藝工作人員、電力及電子設備裝修人員、食品、家具、成衣製造有關工作人員等
☐ H.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如：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吊車、起重機等移運設備操作人員、駕駛等
☐ I.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如：清潔工、生產體力工、搬運工等
☐ J. 其他職類名稱(請說明)及工作內容	

2. 您覺得**上述最理想的工作**的就業意願程度為（請**圈選**適當的數字，如：①或⑤）？

意願很低 ① ② ③ ④ ⑤ 意願非常高

第二部分、目前就業現況

此部份主要是在瞭解您目前的就業現況。請根據您的實際經驗和想法依序回答下列問題。選擇式題目請直接在□中勾選最適合您的選項（如：☑）；而程度式題目之答案則請由弱至強，在適當的數字上劃圈表示（如：①或⑤）。

2-1. 您目前（即**最近一個月**）的就業狀況是（**單選**）：

☐全職； ☐部份工時； ☐庇護工場； ☐無，待業中。（跳至第三部份）

2-2. 請問您目前（即**最近一個月**）服務的公司所屬行業別是（**單選**）：

- | | |
|--|--|
| ☐ 1. 農、林、漁、牧業 | ☐ 11. 金融及保險業 |
| ☐ 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12. 不動產業 |
| ☐ 3. 製造業 | ☐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 ☐ 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14. 支援服務業 |
| ☐ 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 ☐ 6. 營造業 | ☐ 16. 教育服務業 |
| ☐ 7. 批發及零售業 | ☐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 ☐ 8. 運輸、倉儲業 | ☐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 ☐ 9. 住宿及餐飲業 | ☐ 19. 其他服務業： |
| ☐ 1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

2-2. 試說明你**目前做的**工作職業類別是（請在 A~J 中□勾選，**單選**）？

工作職業類別	例 舉
☐ A.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如：廠長、經理等
☐ B. 專業人員	如：研究人員、醫師、護士、會計師、律師、各類工程師、程式設計師、教師、記者、行銷廣告公關及技術銷售專業人員、作家、演員、藝術家等
☐ C.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如：工程技術員、資訊助理、研究助理、設備控制人員、品檢人員、研究助理、仲介、行銷/業務人員等
☐ D. 事務支援人員	如：會計事務、出納、人事、櫃台事務、總機、收帳、文書處理等
☐ E.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如：領隊、導遊、廚師、餐飲服務、美容美髮、保全、消防、警察、模特兒、商店店長、店員、售貨員等
☐ F.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如：園藝、飼育、漁撈等
☐ G.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如：營建有關工作人員、金屬、機具製造有關工作人員、手工藝工作人員、電力及電子設備裝修人員、食品、家具、成衣製造有關工作人員等
☐ H.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如：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吊車、起重機等移運設備操作人員、駕駛等
☐ I.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如：清潔工、生產體力工、搬運工等
☐ J. 其他職類名稱(請說明)及工作內容	

2-3. 最近三個月，您每月工作薪資為（非月薪者請以月為單位計算）：

- | | |
|---|---|
| ☐ 未達 5,000 元 | ☐ 40,000 元～未滿 45,000 元 |
| ☐ 5,000～未達 10,000 元 | ☐ 45,000 元～未滿 50,000 元 |
| ☐ 10,001 元～未達 15,000 元 | ☐ 50,000 元～未滿 55,000 元 |
| ☐ 15,001 元～未達 20,000 元 | ☐ 55,000 元～未滿 60,000 元 |
| ☐ 20,001 元～未達 25,000 元 | ☐ 60,000 元～未滿 65,000 元 |
| ☐ 25,001 元～未滿 30,000 元 | ☐ 65,000 元～未滿 70,000 元 |
| ☐ 30,000 元～未滿 35,000 元 | ☐ 70,000 元以上 |
| ☐ 35,000 元～未滿 40,000 元 | |

2-4. 過去您曾從事的全職工作，最長的期間約為____年____月。（若無經驗，請填0年0月）

2-5. 過去您曾從事的部份工時工作，最長的期間約為____年____月。（若無經驗，請填0年0月）

2-6. 整體而言，您對目前工作的滿度程度為（請圈選適當的數字，如：①或⑤）？

很不滿意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滿意
------	---	---	---	---	---	------

2-7. 若有其他機會，您想換工作的意願高低為（請圈選適當的數字，如：①或⑤）？

意願很低	①	②	③	④	⑤	意願非常高
------	---	---	---	---	---	-------

《接續第四部份》

第三部分、目前未就業現況（僅無工作、待業者作答；其餘請跳至第四部份繼續作答）

此部份主要是在瞭解您目前未就業（無工作，待業中）的原因。請根據您的實際經驗和想法依序回答下列問題。選擇式題目請直接在□中勾選最適合您的選項（如：☑）；而程度式題目之答案則請由弱至強，在適當的數字上劃圈表示（如：①或⑤）。

3-1. 截至目前為止，您是否從未就業？ □是（跳至 3-5 題）；□否。

3-2. 距上一份工作離職至今多久？ _____年_____月。

3-3. 您上一份的工作是屬於：（單選）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無酬家屬工作者。 □從未做過。（跳答至 3-5 題）

3-4. 您離開上一份工作的原因為：（單選）

- | | |
|---|--|
| ☐ 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 | ☐ 工作受到差別待遇 |
| ☐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 ☐ 工作負荷重 |
| ☐ 被解僱(非因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 | ☐ 體力無法勝任 |
| ☐ 其他非自願離職原因_____ | ☐ 工作性質與興趣不合 |
| ☐ 待遇太低 | ☐ 其他自願離職原因_____ |

3-5. 您目前未就業（無工作、待業中）的阻力與原因：

1. 個人因素（請就以下原因選擇三個並排序如 1、2、3）：

- | | |
|---------------------------------------|--|
| ☐ 缺乏工作專長與能力 | ☐ 住機構 |
| ☐ 無工作動機 | ☐ 自己的障別所致 |
| ☐ 無工作意願 | ☐ 無交通能力 |
| ☐ 不清楚自己適合的工作類型 | ☐ 心理障礙，需要進行心理輔導 |
| ☐ 就醫（如：傷病中） | ☐ 其他： |

2. 外在因素（請就以下原因選擇三個並排序如 1、2、3）：

- | | |
|---|------------------------------------|
| ☐ 就業環境不佳 | ☐ 面試被拒絕 |
| ☐ 無自己適合的工作機會 | ☐ 無專業人員可以協助 |
| ☐ 家庭狀況不需要找工作 | ☐ 需照顧家務或家人 |
| ☐ 已投寄履歷表但沒回音或被拒絕 | ☐ 其他： |

3-6. 請在 A~J 中 ☐ 勾選，**圈選**一個您**最想要**的工作職業類別（**單選**）？

工作職業類別	例 舉
☐ A.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如：廠長、經理等
☐ B. 專業人員	如：研究人員、醫師、護士、會計師、律師、各類工程師、程式設計師、教師、記者、行銷廣告公關及技術銷售專業人員、作家、演員、藝術家等
☐ C.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如：工程技術員、資訊助理、研究助理、設備控制人員、品檢人員、研究助理、仲介、行銷/業務人員等
☐ D. 事務支援人員	如：會計事務、出納、人事、櫃台事務、總機、收帳、文書處理等
☐ E.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如：領隊、導遊、廚師、餐飲服務、美容美髮、保全、消防、警察、模特兒、商店店長、店員、售貨員等
☐ F.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如：園藝、飼育、漁撈等
☐ G.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如：營建有關工作人員、金屬、機具製造有關工作人員、手工藝工作人員、電力及電子設備裝修人員、食品、家具、成衣製造有關工作人員等
☐ H.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如：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吊車、起重機等移運設備操作人員、駕駛等
☐ I.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如：清潔工、生產體力工、搬運工等
☐ J. 其他職類名稱(請說明)及工作內容	

3-7. 您覺得對於上題 3-6 自己所勾選的特定工作職業類別的**就業傾向**程度為（請**圈選**適當的數字）？

覺得很不想要 ① ② ③ ④ ⑤ 覺得非常想要

《接續第四部份》

第四部分、政府就業服務措施之瞭解

此部份主要在瞭解您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彰化縣政府**針對身心障礙朋友所提供之就業服務措施的瞭解、使用經驗與需求程度。請根據您的實際經驗和想法依序回答下列問題。（選擇題目請直接在□中勾選最適合您的選項（如：☑）；而程度題目之答案則請在適當的數字上劃圈表示（如：①或⑤）。）

4-1. 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是指整合各種職業重建服務：含職涯諮商、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前準備團體或講座等服務資源，以個案管理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當地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適當之專業服務，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

1. 您需要上述「**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服務的程度？（請圈選下列數字）

很不需要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需要

2. 先前您是否聽過「**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是；☐否（跳至 4-2 題）

3. 您是否曾使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服務？ ☐是；☐否（跳至 4-2 題）

4. 最近一次使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服務的滿意程度？
（請圈選下列數字）

很不滿意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滿意

4-2. 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支持性就業」**是指針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尚不足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其工作環境強調在融合的工作環境與一般非障礙者一起工作，藉由就業服務員專業的支持，如工作技巧訓練、環境適應、職務再設計、交通、社交、健康與財物等，使其能獨立工作，且薪資與勞動條件均符合相關勞動法規規定。

1. 您需要上述「**支持性就業**」服務的程度？（請圈選下列數字）

很不需要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需要

2. 先前您是否聽過「**支持性就業**」？ ☐是；☐否（跳至 4-3 題）

3. 您是否曾使用「**支持性就業**」服務？ ☐是；☐否（跳至 4-3 題）

4. 最近一次使用「**支持性就業**」服務的滿意程度？（請圈選下列數字）

很不滿意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滿意

4-3. 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務再設計」**是指透過職務再設計補助及專業諮詢輔導等措施，有效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並結合專業機構、團體及相關單位，共同促進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並積極開拓就業機會、排除工作障礙，以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

1. 您需要上述「**職務再設計**」服務的程度？（請圈選下列數字）

很不需要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需要

2. 先前您是否聽過「**職務再設計**」？ ☐是；☐否（跳至 4-4 題）

3. 您是否曾使用「**職務再設計**」服務？ ☐是；☐否（跳至 4-4 題）

4. 最近一次使用「**職務再設計**」服務的滿意程度？（請圈選下列數字）

很不滿意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滿意

4-4. 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庇護性就業」**是指對於年滿 15 歲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商店、庇護農場、庇護工場等就業安置。

1. 您需要上述「**庇護性就業**」服務的程度？（請圈選下列數字）

很不需要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需要

2. 先前您是否聽過「庇護性就業」？ ☐是；☐否（跳至 4-5 題）

3. 您是否曾使用「庇護性就業」服務？ ☐是，庇護商店；☐是，庇護農場；
☐是，庇護工場；☐否（跳至 4-5 題）

4. 最近一次使用「庇護性就業」服務的滿意程度？（請圈選下列數字）

很不滿意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滿意

4-5. 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業輔導評量」**係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在就業前瞭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等，以提供具體就業建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7 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計畫，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之。

1. 您需要上述「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的程度？（請圈選下列數字）

很不需要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需要

2. 先前您是否聽過「職業輔導評量」？ ☐是；☐否（跳至 4-6 題）

3. 您是否曾使用「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是；☐否（跳至 4-6 題）

4. 最近一次使用「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的滿意程度？（請圈選下列數字）

很不滿意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滿意

4-6. 有關**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創業輔導」**是指：除了創業貸款利息貼補，也提供創業輔導最高 60 小時服務，另外更結合業師辦理一對一諮詢、到場服務及創業後輔導等一條龍全額免費服務。

1. 您需要上述「身心障礙創業輔導」服務的程度？（請圈選下列數字）

很不需要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需要

2. 先前您是否聽過「身心障礙創業輔導」？ ☐是；☐否（跳至 4-7 題）

3. 您是否曾使用「身心障礙創業輔導」服務？ ☐是；☐否（跳至 4-7 題）

4. 最近一次使用「身心障礙創業輔導」服務的滿意程度？（請圈選下列數字）

很不滿意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滿意

4-7. 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係指整合了全國公立就業機構實體服務與虛擬網路服務分 5 大項目：「自我評估」幫助認識自己理想、興趣及匹配的工作職業；「職業探索」帶領認識職場，就業諮詢、釐清職涯方向；「技能檢定」實體或數位的職業訓練、證照檢定，提升職場競爭力；「求職求才」不論企業或民眾，都能協助您順利找到合適的工作或人才；「創業協助」幫助您圓夢多元化的一條龍服務。

1. 您需要上述「台灣就業通」服務的程度？（請圈選下列數字）

很不需要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需要

2. 先前您是否聽過「台灣就業通」？ ☐是；☐否（跳至 4-8 題）

3. 您是否曾使用「台灣就業通」服務？ ☐是；☐否（跳至 4-8 題）

4. 最近一次使用「台灣就業通」的服務滿意程度？（請圈選下列數字）

很不滿意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滿意

4-8. 有關**彰化縣政府「彰化就業通」**係指是以產業地圖方式呈現求才廠商的地理位置，

提供線上地圖形式的職缺查詢服務，讓職缺一目了然求職更輕鬆，其他功能包含就業情報、就業地圖、尋找工作、法規宣導、相關網站及職場體驗等功能。

1. 您需要上述「彰化就業通」服務的程度？（請圈選下列數字）

很不需要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需要

2. 先前您是否聽過「彰化就業通」？ ☐是；☐否（跳至 4-9 題）

3. 您是否曾使用「彰化就業通」服務？ ☐是；☐否（跳至 4-9 題）

4. 最近一次使用「彰化就業通」服務的滿意程度？（請圈選下列數字）

很不滿意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滿意

- 4-9. 有關政府單位的「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台)」係指整合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服務等多元資源，共同促進勞動力發展。

1. 您需要上述「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台)」服務的程度？（請圈選下列數字）

很不需要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需要

2. 先前您是否聽過「就業服務中心(服務台)」？ ☐是；☐否（跳至第五部分）

3. 您是否曾使用「就業服務中心(服務台)」服務？ ☐是；☐否（跳至第五部分）

4. 最近一次使用「就業服務中心(服務台)」服務的滿意程度？（請圈選下列數字）

很不滿意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滿意

《接續第五部份》

第五部分、職業訓練意向及需求

此部份主要是在瞭解您的職業訓練意向及需求。請根據您的實際經驗和想法依序回答下列問題。選擇式題目請直接在□中勾選最適合您的選項（如：☑）；而程度式題目之答案則請由弱至強，在適當的數字上劃圈表示（如：①或⑤）。

5-1. 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無礙 e 網**」係指為協助年滿 15 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克服學習障礙，特別建置的數位學習網站。透過數位學習平台，身心障礙者可以不必出門、免學費、免甄試，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在家自在地學習。

1. 您需要上述「**無礙 e 網**」服務的程度？（請圈選下列數字）

很不需要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需要

2. 先前您是否聽過「**無礙 e 網**」？ ☐是；☐否（跳至 5-2 題）

3. 您是否曾使用「**無礙 e 網**」服務？ ☐是；☐否（跳至 5-2 題）

4. 最近一次使用「**無礙 e 網**」服務的滿意程度？（請圈選下列數字）

很不滿意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滿意

5-2. 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是指依「**職業訓練法**」規定政府應對未就業國民所實施之職前訓練及對已就業國民所實施之在職訓練；實施方式，分養成訓練、技術生訓練、進修訓練、轉業訓練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1. 您需要上述「**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的程度？（請圈選下列數字）

很不需要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需要

2. 先前您是否聽過「**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是；☐否（跳至第 5-3 題）

3. 您是否曾使用「**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 ☐是；☐否（跳至第 5-3 題）

4. 您曾參加過的「**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是？

甲、_____主辦；課程名稱：_____；受訓期間：____年____月

乙、_____主辦；課程名稱：_____；受訓期間：____年____月

丙、_____主辦；課程名稱：_____；受訓期間：____年____月

5. 最近一次使用「**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務的滿意程度？（請圈選適當的數字）

很不滿意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滿意

5-3. 目前您最想參加的「**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是？（單選）

- | | |
|---|---|
| ☐ A.零件組合包裝與職場清潔實務養成班 | ☐ B.電腦文書及資料處理人員養成班 |
| ☐ C.加工與包裝訓練養成班 | ☐ D.家事清潔達人養成班 |
| ☐ E.視障按摩在職進修班 | ☐ F.紙藝與多媒材創作養成班 |
| ☐ G.多媒體設計與應用養成班 | ☐ H.環境清潔維護人員養成班 |
| ☐ I.農藝作物栽培與加工製作養成班 | ☐ 無 |

5-4. 目前您最想參加的「**一般職業訓練**」課程是？（請選三項並依 1、2、3 排序）

- | | | |
|-----------------------------------|-----------------------------------|-----------------------------------|
| ☐ 1. 電腦資訊類 | ☐ 6. 服務類 | ☐ 11.機械電機類 |
| ☐ 2. 餐飲廚藝類 | ☐ 7. 農藝類 | ☐ 12.電子類 |
| ☐ 3. 烘焙類 | ☐ 8. 物品加工類 | ☐ 13.營建土木類 |
| ☐ 4. 按摩類 | ☐ 9. 紡織服飾類 | ☐ 14.其它 |
| ☐ 5. 清潔維護類 | ☐ 10.美容美髮類 | ☐ 15.無 |

第六部分、基本資料與家庭狀況

此部份主要是在瞭解您的個人專長、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請根據您的實際經驗和想法依序回答下列問題。選擇式題目請直接在□中勾選最適合您的選項（如：☑）；而程度式題目之答案則請由弱至強”，在適當的數字上劃圈表示（如：①或⑤）。

6-1. 您的性別：☐1.生理男性 ☐2.生理女性。 ☐3.其他

6-2. 您的年齡：

- | | | |
|-------------------------------------|-------------------------------------|--------------------------------------|
| ☐ 1. 15－19 歲 | ☐ 5. 35－39 歲 | ☐ 9. 55－59 歲 |
| ☐ 2. 20－24 歲 | ☐ 6. 40－44 歲 | ☐ 10. 60－64 歲 |
| ☐ 3. 25－29 歲 | ☐ 7. 45－49 歲 | |
| ☐ 4. 30－34 歲 | ☐ 8. 50－54 歲 | |

6-3. 您的教育程度：

- | | | |
|--|--|------------------------------------|
| ☐ 1. 國小及以下
(未受過教育) | ☐ 3. 高中 | ☐ 5. 專科（五專） |
| ☐ 2. 國(初)中 | ☐ 4. 高職
(含五專前三年) | ☐ 6. 大學 |
| | | ☐ 7. 研究所及以上 |

6-4. 您目前主要的居住狀況？

- | | | |
|-----------------------------------|------------------------------------|--------------------------------|
| ☐ 1. 獨居 | ☐ 4. 與其他人分租 | ☐ 7. 其他 |
| ☐ 2. 與家人同住 | ☐ 5. 住在機構 | |
| ☐ 3. 與朋友同居 | ☐ 6. 住在醫院 | |

6-5. 您目前的居住地在：

- | | | |
|---------------------------------|----------------------------------|----------------------------------|
| ☐ 1. 彰化市 | ☐ 10. 埔心鄉 | ☐ 19. 大城鄉 |
| ☐ 2. 線西鄉 | ☐ 11. 永靖鄉 | ☐ 20. 和美鎮 |
| ☐ 3. 伸港鄉 | ☐ 12. 社頭鄉 | ☐ 21. 鹿港鎮 |
| ☐ 4. 秀水鄉 | ☐ 13. 田尾鄉 | ☐ 22. 員林鎮 |
| ☐ 5. 花壇鄉 | ☐ 14. 芳苑鄉 | ☐ 23. 溪湖鎮 |
| ☐ 6. 芬園鄉 | ☐ 15. 埤頭鄉 | ☐ 24. 二林鎮 |
| ☐ 7. 大村鄉 | ☐ 16. 二水鄉 | ☐ 25. 北斗鎮 |
| ☐ 8. 埔鹽鄉 | ☐ 17. 溪州鄉 | ☐ 26. 田中鎮 |
| ☐ 9. 福興鄉 | ☐ 18. 竹塘鄉 | |

6-6. 您目前的婚姻狀況：

- | | | |
|--------------------------------|--------------------------------|--------------------------------|
| ☐ 1. 未婚 | ☐ 3. 離婚 | ☐ 5. 分居 |
| ☐ 2. 已婚 | ☐ 4. 同居 | ☐ 6. 喪偶 |

6-7. 除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以外，您是否也具有下列條件？

- ☐1. 重大傷病卡 ☐2. 職災勞工 ☐3. 無

6-8. 您所屬障別的嚴重程度（障礙等級）為？

- ☐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
☐4. 極重度

6-9. 依身心障礙類別舊制分類您的障礙類別為：

- | | |
|---|---|
| ☐ 智能障礙者 |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胃、腸道、肝臟 |
| ☐ 植物人 |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膀胱 |
| ☐ 失智症者 | ☐ 肢體障礙者 |
| ☐ 自閉症者 | ☐ 顏面損傷者 |
| ☐ 慢性精神病患者 | ☐ 多重障礙者 |
| ☐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 ☐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
| ☐ 視覺障礙者 | ☐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
| ☐ 聽覺機能障礙者 | |
| ☐ 平衡機能障礙者 | |
| ☐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 |
|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造血機能、呼吸器官 | |

6-10. 導致您致障的原因為？

- ☐1. 先天致障，請簡述原因：

- ☐2. 後天致障距今已經_____年_____月，請說明原因：

6-11. 整體來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對於您的就業產生的不便程度是？（請圈選適當的數字；如①或⑤）？

很低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高

6-12. 整體來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對您導致的心理障礙影響程度是？（請圈選適當的數字；如：①或⑤）？

很低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高

6-13. 整體來說，您對生活的滿意度是？（請圈選適當的數字；如：①或⑤）？

很低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高

6-14. 政府單位若能提供免費的心理諮商服務，您覺得這對身心障礙朋友的就業幫助程度是？

很沒有幫助 ① ② ③ ④ ⑤ 非常有幫助

6-15. 您因目前的障別而處在下列那種狀態：

☐1. 目前無醫療介入

☐2. 其它，請說明：_____

☐3. 目前有醫療介入，經判斷可接受職業重建服務

6-16. 目前有_____位與您同住；而此同住之家庭每月可運用之總經費（含薪資、社會福利補助或民間捐款）共約為_____萬元？

6-17. 家中的主要經濟來源為？

☐ 自己收入

☐ 長輩的財產

☐ 家人（或同住者）收入

☐ 社會福利

6-18. 您是否還有其他想透過此問卷調查提出之想法或建議：

謝謝您對本研究的配合與意見。